

(本期有删减)

广西政报

- 国务院关于禁止犀牛角和虎骨贸易的通知
-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生委等部门关于解决农村基层计划生育工作人员“农转非”问题意见的通知
- 国务院关于提高铁路货物运价的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成立防城港市的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切实解决拖欠教师工资和政策规定补贴的紧急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领导分工调整的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外汇管理的通知

93·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广西国民经济运行基本情况 (1993年6月)

指标	本月	1~6月 累计	累 计 比上年 同期增 减 %	指 标	本月	1~6月 累 计	累 计 比上年 同期增 减 %
一、工业 (亿元)				货运量 (万吨)	465	2826	2.8
总产值 (当年价)	60.85	321.87	24.7	客运量 (万人)	1001	6605	-13.7
*轻工业	24.04	151.32	16.3	邮电业务总量 (万元)	6451	32865	61.7
重工业	36.82	170.55	36.7	三、固定资产投资			
*国 有	43.44	250.12	19.04	全民单位投资 (亿元)	44.34	147.3	
集 体	15.47	63.63	46.0	*生产性	28.15	111.2	
*乡 办	7.61	27.17	107.0	非生产性	16.19	252.0	
其 它	1.95	8.11	46.3	①基本建设投资	27.34	162.1	
*大中型工业企业	31.11	185.78	32.2	*地方项目	17.82	203.9	
销售产值 (当年价)	60.52	310.96	40.7	②更改投资	12.49	95.3	
*出口交货值	4.08	18.91	—	*地方项目	10.08	101.1	
*轻工业	25.62	148.74	41.7	四、内外贸易 (亿元)			
重工业	34.90	162.22	39.6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26.81	158.72	22.0
*国 有	44.45	244.78	38.2	社会商业商品购进总额	49.18	266.37	40.9
集 体	14.18	58.68	50.1	社会商业商品销售总额	54.31	296.23	35.4
*乡 办	7.15	24.65	113.1	外贸出口 (万美元)	16735	59335	13.8
其 它	1.89	7.50	52.8	外贸进口 (万美元)	5905	28252	109.9
*大中型工业企业	32.69	180.15	60.3	五、财政、金融 (亿元)			
工业产品销售率 (%)	99.44	96.61	—	地方财政收入	5.59	30.70	23.8
主要产品产量				地方财政支出	7.46	35.67	17.0
布 (万米)	1879	10409	6.9	*基本建设	0.29	1.03	3.4
糖 (万吨)	0.36	165.52	6.4	行政事业费	4.69	22.25	20.9
卷 烟 (万箱)	8.14	49.57	7.3	六、劳动工资			
罐 头 (万吨)	0.61	6.51	-6.3	职工人数 (万人)	328.5		
原 煤 (万吨)	84.25	514.47	1.2	国有单位	272.7		
发电量 (亿Kw·h)	15.79	80.34	10.7	职工工资总额 (亿元)	8.27	47.15	26.9
*水电 (亿Kw·h)	10.06	36.74	5.1	国有单位	7.07	40.62	28.0
钢 (万吨)	7.23	36.92	16.3	奖 金	1.49	8.65	54.9
有色金属 (万吨)	1.07	6.03	29.1	津贴和补贴	2.30	12.50	42.9
化 肥 (万吨)	4.08	27.61	1.5	七、物价 (以上年同期为	全区	城镇	农村
木 材 (万立方米)	14.80	80.28	2.7	100)			
水 泥 (万吨)	115	640	27.9	全社会零售物价总指数	121.6	124.5	117.7
汽 车 (辆)	4811	22857	33.6	*粮食	146.3	149.1	141.2
二、交通运输				副食品	129.8	130.1	127.3

注：工业产值及销售产值的增长%均按不变价计算。

商品房投资全部作非生产性投资统计。

(自治区统计局供稿)

(本期有删减)

广西日报

(月刊)

目 录

1993年第8期

(总第105期)

· 政策选编 ·

- 国务院关于禁止犀牛角和虎骨贸易的通知(国发〔1993〕39号).....(1)
-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生委等部门关于解决农村基层计划生育工
作人员“农转非”问题意见的通知(国发〔1993〕41号).....(2)
- 国务院关于提高铁路货物运价的通知(国发〔1993〕45号).....(4)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教委关于一九九三年普通高等学
校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分配计划和就业安排报告的通知
(桂政发〔1993〕50号).....(5)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关于
做好一九九三年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意见的通知
(桂政发〔1993〕53号).....(7)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民办教师转公办教师收费问题的通知
(桂政发〔1993〕54号).....(11)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收取库区移民扶助金和库区维护基金的
通知(桂政发〔1993〕55号).....(12)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科委、体改委等九个部门关于广
西科研机构综合改革的报告的通知(桂政发〔1993〕56号).....(13)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成立防城港市的通知(桂政发〔1993〕57号).....(17)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切实解决拖欠教师工资和政策规定补贴
的紧急通知(桂政发〔1993〕58号).....(18)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初级卫生保健工作的通
知(桂政发〔1993〕59号).....(19)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改变我区企业股份制试点审批办法的通
知(桂政发〔1993〕60号).....(20)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继续加强桑蚕茧经营管理的通知
(桂政发〔1993〕61号).....(20)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保护城市蔬菜生产基地的通知
(桂政发〔1993〕64号).....(21)
- 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教育督导暂行规
定》办法的通知(桂政发〔1993〕65号).....(22)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领导分工调整的通知(桂政发〔1993〕68号).....(25)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税收政策若干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1993〕93号).....(2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机电产品出口办公室等部门《关于重点机电产品出口企业推销服务人员出国（赴港澳）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 （桂政办〔1993〕94号）·····	(2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石山地区部分群众异地安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桂政办〔1993〕99号）·····	(2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外汇管理的通知（桂政办〔1993〕102号）·····	(31)
· 文件标题和摘要 ·	
国务院令 第112号·····	(33)
国发〔1993〕40号、42号、43号、47号·····	(33)
国办发〔1993〕33号、36号、38号·····	(33)
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4号·····	(33)
桂政发〔1993〕51号、62号·····	(33)
桂政办〔1993〕87号、89号、90号、92号、96号、97号、98号 100号、104号、105号·····	(33)
· 大事记 ·	
自治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政务活动简讯（一九九三年四月）·····	(34)
· 人事任免 ·	
自治区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36)
· 经济综述 ·	
一九九三年上半年广西国民经济运行情况·····	区统计局(37)
· 经验交流 ·	
田阳县清理涉农负担文件有成效·····	周华鹏(40)
桂平县乡镇企业继续保持旺盛发展势头·····	黎 环 黄瑞珍(41)
中沙乡企业在腾飞·····	钟 声(42)
贵港市为国有企业转换经营机制营造良好环境·····	李卓章 杨伟坚(43)
环江县上半年工业生产获好效益·····	陆定康(43)
永福县积极开展“一村一品”活动·····	曾光新 韦孝兰(44)
平南县水产总公司深化改革扭亏为盈·····	张庆忠(45)
胜西村积极为村民办实事·····	黄良佳(45)
· 工作研究 ·	
必须重视环境保护工作·····	曾祥兴(46)
· 统计资料 ·	
广西国民经济运行基本情况（1993年6月）·····	区统计局供稿（封二）
我区春收作物获好收成·····	区统计局农业处供稿（4）

国务院关于禁止犀牛角 和虎骨贸易的通知

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国发〔1993〕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犀牛和虎是国际上重点保护的濒危野生动物，被列为我国已签署了的《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一物种。为保护世界珍稀物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和《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的有关规定，重申禁止犀牛角和虎骨的一切贸易活动，特通知如下：

一、严禁进出口犀牛角和虎骨（包括其任何可辨认部分和含其成份的药品、工艺品等，下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运输、携带、邮寄犀牛角和虎骨进出境。凡包装上标有犀牛角和虎骨字样的，均按含有犀牛角和虎骨对待。

二、禁止出售、收购、运输、携带、邮寄犀牛角和虎骨。对库存的犀牛角和虎骨，必须立即进行清理，重新登记、封存，妥善保管，并由其拥有者如实向省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指定单位申报。省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指定单位必须将犀牛角和虎骨库存情况编制成册，报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备案。

三、取消犀牛角和虎骨药用标准，今后不得再用犀牛角和虎骨制药。对已生产出的含犀牛角和虎骨成份的中药成方制剂，必须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半年内查封，禁止出售。

四、国家鼓励犀牛角和虎骨代用品药用的开发研究，积极宣传推广研究成果。因研究犀牛角和虎骨代用品等特殊情况需要使用犀牛角和虎骨的，必须事先经卫生部批准，报林业部备案，并接受当地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凡违反本通知规定，出售、收购、运输、携带、邮寄犀牛角和虎骨的，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依法查处；构成投机倒把罪、走私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对没收的犀牛角和虎骨，一律交当地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六、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凡过去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一律以本通知为准。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生委等部门 关于解决农村基层计划生育工作人员 “农转非”问题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国发〔1993〕4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公安部、国内贸易部《关于解决农村基层计划生育工作人员“农转非”问题的意见》，现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解决部分农村基层计划生育工作人员“农转非”问题，对稳定计划生育工作队伍有着重要的作用，是一项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关系计划生育工作人员切身利益的工作。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领导，严格执行有关的政策规定，精心组织，把工作做好，严禁各行其是，弄虚作假，坚决杜绝各种不正之风。对广大计划生育工作人员要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希望他们继续发扬奉献精神，安心和热爱本职工作，努力提高思想水平和工作水平，为实现“八五”人口计划和十年人口规划作出不懈的努力。

关于解决农村基层计划生育工作人员 “农转非”问题的意见

国务院：

当前，正值我国第三次人口出生高峰期，是控制人口增长的关键时刻。一九九一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计划生育工作严格控制人口增长的决定》下发以后，控制人口增长的工作虽然取得了明显的成绩，但是许多地方的农村计划生育工作并未摆脱被动局面。实践证明，农村基层计划生育工作必须有专人管理，以经常工作为主，使宣传教育深入千家万户，各种服务工作要做到育龄夫妇，才能有效地控制计划外生育。因此，乡（镇）计划生育专职人员的数

量和质量将直接影响到“八五”人口计划的完成，关系到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全局。面对艰巨而繁重的计划生育任务，各地从实际需要出发，择优从农村招聘了一批乡（镇）专职计划生育工作人员。据不完全统计，全国约有二十几万人，其中相当一部分人是我国大规模开展计划生育工作初期就聘用并已经过多次培训，具有一定工作经验的农村知识青年。

在制定“八五”人口计划的过程中，各地计划生育部门纷纷要求，国家应制定一个有利于计划生育干部队伍建设的政策，其中

当务之急是逐步解决部分农村计划生育工作人员的“农转非”问题。考虑到目前国家财政还有困难，因此，我们建议：在“八五”期间，一次性为全国每个乡（镇）解决一至二名计划生育工作人员的“农转非”问题。为了用好这些“农转非”指标，切实做好这项工作，我们提出如下意见：

一、解决部分农村基层计划生育工作人员“农转非”的指标适用范围为：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正式聘用、在岗的计划生育专职人员。

二、农村基层计划生育工作人员办理“农转非”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改革开放，热爱计划生育工作；工作积极，作风正派，熟悉计划生育政策，胜任计划生育宣传、技术、统计等业务中的某一项工作。

（二）年龄二十五岁以上，从事专职计划生育工作八年以上，或在老、少、边、穷等艰苦地区从事专职计划生育工作五年以上，并愿意继续从事计划生育工作的。

（三）在城市郊区和经济较发达地区的农村工作的，需具有高中文化程度；在边远山区的农村工作的，需具有初中文化程度。

（四）计划生育工作成绩显著，能完成计划生育人口控制指标。

凡符合上述条件，并参加过计划生育系统半年以上培训或获得县级以上劳动模范、

先进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等称号者，可在“农转非”指标内优先考虑。

三、解决部分农村基层计划生育工作人员“农转非”所需指标。由各地计划部门在国家下达的“农转非”总指标内统筹安排；地方管理部门根据当地计划部门安排的“农转非”指标计划，组织考试、考核，经地（市）人事部门审核，地（市）级公安、粮食部门审批，办理有关“农转非”手续。

四、为了使有限的“农转非”指标发挥更大的作用，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和计划生育部门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严格的、行之有效的管理办法：

（一）县级计划生育管理部门要与“农转非”人员签订协议，规定“农转非”后在计划生育系统继续服务的年限不得少于十年。在此期间，除提拔使用外，不得调离。

（二）计划生育系统“农转非”的工作，应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在调查研究、摸清底数的基础上进行。要实行指标、对象公开，考试、考核和群众监督相结合，坚决杜绝各种不正之风。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贯彻执行。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
国家计划委员会
公安部
国内贸易部

*

*

*

（上接第 19 页）

的误工补贴等问题。

五、加强农村三级医疗卫生网的建设。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网是搞好农村卫生工作的组织保证。“县建中心，村打基础，乡联枢纽”是我区农村卫生建设的长期任务。

当前，乡、村两级卫生组织的问题较多，当地政府要认真帮助解决。乡镇卫生院要通过深化改革不断增强自我发展能力。村级卫生组织应提倡集体办，但要因地制宜，可由群众自己选择办医形式。

国务院关于加强 铁路货物运价的通知

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国发〔1993〕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了加快铁路建设，保证经济持续增长，国务院决定提高铁路货物运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一九九三年七月一日起，铁路货物运价每吨公里提高一分五厘，即：每吨公里由三分八厘提高到五分三厘五。国家铁路（含运营临管线）运输的货物，除农用化肥和农药继续执行现行运价外，一律提价。对农用平价柴油和农用薄膜的运价，也按调整后的运价执行，如确有困难，由铁道部返回部分提价款。此次铁路货运提价收入，全部用作铁路建设基金。

二、在统一运价之外征收铁路建设（货运）附加费的试点，目前只在国务院已批准的地区进行，暂不扩大试点范围。凡未经国务院批准而擅自决定征收铁路客货运附加费的地区，要一律停止征收。

三、铁道部要下大力解决以车谋私、以票谋私等行业不正之风问题，严禁计划外车皮加价，取缔在铁路运输中存在的各种乱集资、乱摊派。

四、铁路运输的价格和杂费管理权限一律以《铁路法》和国家物价主管部门公布的价格管理目录为准，对于越权定价、乱加价、乱收费的，物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认真查处。

五、铁路货物运价提高以后，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控制连锁反应，切实安排好人民基本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各行各业都要努力消化货运提价的影响，努力保持物价的基本稳定。

六、为了保证铁路货运提价方案顺利实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要服从大局，做好工作，今年下半年不要安排其他提价项目。

*

*

*

· 统计资料 ·

我区春收作物获好收成

据各地统计汇总上报，1993年全区春收粮食作物播种面积5.17万公顷，比上年同期增加810公顷，总产量7.45万吨，比上年增加6418吨，增长9.4%。除冬种玉米减少外，其他品种均有不同程度增加。其中，红薯总产量增长19.8%；杂豆类和杂粮增长28.4%和71.8%。油菜籽在连续几年增产的基础

上，总产量仍比上年同期增长19.3%。烤烟种植面积6515公顷，比上年同期增加1121公顷，增长20.8%。尤其是被列入“八五”期间国家优质烤烟基地的百色新烟区，种植面积扩大到2654公顷，占全区烤烟种植面积的半数，比上年同期增长了两倍多，总产量有较大增加。（区统计局农业处供稿）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教委 关于一九九三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毕业 研究生分配计划和就业安排报告的通知

一九九三年六月十日 桂政发〔1993〕5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管委，区直各委、办、厅、局，各高等学校：

自治区人民政府原则同意自治区教委《关于一九九三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分配计划和就业安排的报告》，现批转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一九九三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 毕业研究生分配计划和就业安排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一九九三年，我区接收、分配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一万三千三百一十六人（不含中央部委垂直分配给对应厅、局部分）。其中接收、分配中央各部委所属高等学校的毕业生四千零六十四人，区属高等学校的毕业生九千二百五十二人。接收、分配毕业研究生二百六十三人，其中区外院校培养的一百五十人，区内院校培养的一百一十三人。同时，我区还要择优录用国家计划内普通自费、电大、函授等普通专科班毕业生（简称国家计划内毕业自费生（下同）六百五十人。

根据国家教委《关于做好一九九三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和毕业研究生分配工作的通知》（教学司〔1993〕16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教委《关于一九九三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分配工

作和就业安排意见的通知》（桂政发〔1993〕22号）精神，结合我区的实际需要，经过各地、市、区直有关厅局等用人单位与高等学校及毕业生的“供需见面”和“双向选择”活动，并经过全国、全区高等学校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分配计划协调会的充分协商，现将一九九三年我区高等学校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分配计划和就业安排报告如下：

一、我区接收中央部委所属院校毕业生四千零六十四人，分配给地、市二千三百四十三人，占接收毕业生总数的57.6%；分配给区直所属单位八百九十三人，占接收毕业生总数的22%；分配给中央驻桂单位及驻军八百二十人，占接收毕业生总数的20.2%；其他待定的八人，占接收毕业生总数的0.2%（具体分配方案详见附表一，略）。

二、区属高等学校毕业生九千二百五十

二人，分配给地、市七千四百五十二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80.5%；分配给区直所属单位一千零三十三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11.2%；分配给中央驻桂单位及驻军六百六十七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7.2%；符合条件需照顾到区外分配及其他的一百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1%（具体分配方案详见附表二，略）。

三、为保证部分国有大中型骨干企业和国家重点科研、教学单位对毕业生的急需，在一九九三年高校毕业生分配中，我区确定了八十四家单位为国家、自治区重点保证单位，直接分配毕业生一千八百人，占接收、分配普通高校毕业生总数的 13.5%。分配到自治区重点工程项目——柳州至桂林汽车专用一级公路工程的广西大学九三届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专业的毕业生，按自治区教委《关于广西大学九三届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专业毕业生分配的意见》（桂教毕〔1993〕051号）有关规定办理。

四、国家计划内普通高校毕业生自费生六百五十人，经过自治区计委、教委、人事厅等有关部门进行资格汇审后，由学校向生源地、市（含所在地的区直、中直基层单位）进行一次性推荐，有录用单位的均可列入择优录用计划，具体计划由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分配部门下达。各地、市及有关厅局录用国家计划内毕业自费生，要根据国家二委三部《关于发布〈普通高等学校招收自费生暂行规定〉的通知》（教学〔1990〕10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教委、人事厅《关于做好一九九〇年普通高等学校国家计划内毕业自费生择优录用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桂政发〔1990〕87号）的有关规定，按择优录用计划进行录用，由自治区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部门签发《高等学校毕业生统一分配工作报到证（注明国家计划内毕业自费生）》。凡属自治区计委、教委、人事厅等

有关部门汇审确认并经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分配部门派遣的国家计划内毕业自费生，享受普通高校毕业生的同等待遇。

五、一九九三年我区接收、分配的硕士研究生二百六十三人，分配到地、市七十八人，占接收分配毕业研究生总数的 29.6%；分配给区直所属单位一百四十八人，占接收、分配毕业研究生总数的 56.3%；分配给中央驻桂单位及驻军三十七人，占接收、分配毕业研究生总数的 14.1%。毕业研究生的分配计划已报送国家教委批准下达。

六、为确保一九九三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分配工作的顺利完成，凡属国家和自治区人民政府下达的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分配计划，各地、市、区直各有关厅局和院校都要认真执行，不得减派、拒收和随意调整。用人单位要按照分配程序及毕业生报到程序接收毕业生，不得擅自截留按计划派遣的毕业生。凡截留毕业生的用人单位要给予通报批评，同时，由自治区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部门向截留毕业生的用人单位索回全部培养费。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委员会

一九九三年六月二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 自治区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 关于做好一九九三年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 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三年六月十五日 桂政发〔1993〕5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管委，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关于做好一九九三年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切实把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做好。

关于做好一九九三年军队转业干部 安置工作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今年，国务院分配我区接收安置军队转业干部 1506 名（含武警部队），其中，师职 17 名，团职 200 名，营职 423 名，连排职 538 名，技术干部 328 名。为做好今年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批转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人事部、总政治部《关于做好一九九三年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发〔1993〕36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情况，提出如下意见：

一、关于安置原则问题

今年的转业干部，除师职干部由自治区统一分配外，其余团以下干部原则上仍由其原籍或入伍时所在地的地、市、县负责安

置。进南宁、柳州、桂林、梧州、北海五个区辖市安置的，原则上仍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87〕17 号和桂政发〔1989〕108 号文件规定的条件执行。对少数服役时间较长、职务较高、贡献较大以及长期在广西服役、回原籍安置确有实际困难的外省籍转业干部，需要照顾接收安置的，可按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办公室《一九九〇年照顾接收服役时间较长、职务较高、贡献较大的转业干部的通知》（〔90〕国转办字 6 号）规定执行；对荣立二等功以上及获大军区以上授予荣誉称号的转业干部和长期驻守在海岛、边防、高寒山区或因公因战致残尚能坚持正常工作的，以及空军停飞干部、海军舰艇干部，在工作需要的前提下，给予

适当照顾。

对原籍或入伍地不属边远地区而自愿要求到国家规定的边远地区工作的转业干部，享受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等4个部门《关于鼓励军队转业干部到边远地区工作的有关规定》（〔1986〕政干字第32号）的优惠待遇。对可以留在县城安置，自愿要求到乡镇工作或工作需要分配到乡镇企业去的转业干部，本人户口可随爱人留在县城。

沿边、沿海、沿江的新外发区，国家重点建设工程，新建扩建单位，充实县级以上领导班子所需要的转业干部，以及属“高、精、尖”专业技术干部，由自治区统一调剂分配，可采取其户籍所在地与工作地暂时分离的办法解决。

中央、国家机关在广西的直属单位和自治区在各地、市的直属单位，除柳州铁路局由自治区直接分配外，其余均由所在地的地、市、县统一分配。

二、关于工作分配问题

转业干部的工作分配，应根据经济建设和需要和本人德才情况，参照原在军队担任的职务给予妥善安排，主要去向是基层，企业、生产第一线，充实基层和企业的干部队伍。到五个区辖市安置的，主要是分配到国有大中型企业；到八个地区安置的，主要是分配到乡镇基层和县以下企业。今年军转干部原则上不再安置到各级党政机关，党政机关确实需要的，应严格控制，要结合机构改革和公务员制度的推行，择优选用；党政机关在录用干部时，要考虑军队转业干部的特殊情况，给予适当照顾。要继续把师、团职转业干部作为安置重点，对符合现行职务安排条件的团职干部，要根据工作需要，想方设法安排好他们的工作。师、团职转业干部不能安排相应职务的，可按自治区党委组织

部、自治区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关于军队转业干部政治生活待遇的通知》（桂组通字〔1986〕54号）规定，分别享受相应地（厅）、县（处）级干部的政治、生活待遇。

分配到国有企业的军队转业干部，企业要积极接收；首次聘任，应安排到干部或管理人员岗位上，并给予2—3年的适应期，适应期内一般不得解聘或免职。工资待遇按国务院有关规定套改后，在本企业内，总收入低于同等条件干部的，应与之拉平取齐。按企业浮动工资标准，当年给予浮动工资。

政法、工商、税务、社会保障和县级人民武装部及其他需要充实和加强干部队伍的部门和有增干任务的单位，应先从转业干部中挑选充实，各部门各单位1993年的增干指标，应优先用于接收安置军队转业干部。

各地、市要采取有效措施，引导转业干部去从事第三产业。商业、旅游、信息、法律和会计审计咨询等第三产业要优先吸纳转业干部。按照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第三产业的决定》中关于“财政拨款部分经费的事业单位，适当放宽编制”的规定，应积极接收，优先安排转业干部。

军队转业干部可以自谋职业，组织创办经济实体。对转业干部创办的经济实体，各级政府要积极给予支持，工商部门应优先办理营业执照，银行优先提供贷款，并参照《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执行。

各地、市要积极向“三资”企业推荐转业干部，为“三资”企业引进人才。对自愿到“三资”企业去工作的转业干部，各级政府要予以积极支持。

1993年以后转业到乡镇企业、“三资”企业以及自谋职业的军队转业干部，保留其

国家干部身份和档案工资，政治待遇不变。对在两年内因企业破产、被兼并而待业的转业干部，本人表现好，身体健康，如要求另行安排工作的，由当地人事、军转部门负责介绍工作。

军转部门和军转服务机构要为到乡镇企业和受聘到“三资”企业去工作以及自谋职业的转业干部提供政策咨询、档案中转存放、技术和信息交流、办理落户等服务，并可适当收取一定的管理费。同时，对转业干部创办的经济实体，要给予指导和帮助。

三、关于接收条件问题

各地、市要认真执行转业干部接收条件。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的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军队干部，不要向地方移交：

（一）1992年4月1日后提升领导职务的；

（二）1993年1月1日以后调整职务、技术等级的机关、院校干部和专业技术干部；

（三）1993年4月1日后调整军衔和文职干部级别的；

（四）年龄超过50周岁（即1943年1月1日前出生的）；

（五）犯错误尚未作结论和留党察看期未满的。

身体有病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干部和犯有严重错误丧失干部条件的不作转业安排。

四、关于住房问题

今年我区将进行住房制度改革，各地、市，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住房制度改革的实施，继续采取优先分房、优惠售房、集资建房、自建公助等形式和办法解决好转业干部的住房。集资建房的单位，可采取预留的办法。已进行房改的单位，对今年转业干部需要购买住房的，要积极支持，优先售给。

按照《国务院、中央军委批转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人事部、总政治部关于做好一九九三年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发〔1993〕36号）对为转业干部新建（包括自建）住房和服务设施的，免征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和城市设施配套、人防、教育、环保、绿化、商业网点、水电增容等费用，所需城镇规划用地应予以优先安排。

为了适应国家住房制度改革的发展，缓解军队精简期间转业干部住房的矛盾，今年除国家下拨的转业干部建房补助经费外，各级政府要拨出一定的经费给予补助。

五、关于培训问题

今年转业干部培训分两阶段组织实施：

第一阶段，组织进行全员适应性培训。在转业干部档案移交后进行，由军地双方共同组织，主要是对转业干部进行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发展形势的教育，学习经济知识，介绍安置政策，教育转业干部树立正确的择业观，服从组织分配。培训时间为15天。

第二阶段，报到后上岗前的专业培训。全区统一规划，统一组织，根据转业干部分配情况和从事的工作，按专业编班组织培训。军转培训中心必须坚持为军转工作服务的方向，健全制度，加强管理，突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用性，并把专业培训与岗位培训结合起来，努力提高培训质量。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3个月。

六、关于加强指令性计划分配问题

今年转业干部数量大，安置任务艰巨，要完成安置任务，必须进一步加强指令性计划分配。转业干部的分配，由自治区军转办做出计划，以自治区军转工作小组指令下达到各地、市，区直各单位。各单位要无条件接收，做到分配多少，接收多少，安置多少。任何单位不得拒绝接收安置军队转业干

部。各单位都要从稳定部队，加强军队建设和加速经济发展的大局出发，积极完成计划，对完不成安置计划或以种种理由不接收转业干部的单位，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向自治区人民政府作出报告。人事部门冻结其单位当年的转干指标和调干计划。军地要密切配合，对不服从分配的转业干部，部队要做好思想工作，无特殊原因，逾期不到地方单位报到的，用人单位不再接收，由军转部门将其档案退回部队。

七、关于随调随迁家属子女安置问题

随调家属安置和转业干部安置处在同等重要的地位，应积极接收，妥善安排。原则上按随调家属原工作单位的所有制性质对口安排。如安置地区确无集体所有制单位安排的，可在全民所有制单位安排。安排到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企业的，企业应聘用在相应的工作岗位上，确因专业不对口，无法聘上岗位的，安排从事其他工作，应享受在岗人员待遇，在两年内不得作为落聘或待业人员。随调随迁家属本人要求从事个体经营或申办私营企业的，享受与转业干部同等的优惠政策。子女入学入托，仍按现行规定办理。安排随调家属工作和子女入学入托，有关部门不得收取规定以外的费用。转业干部办理落户、粮油关系等手续，仍按自治区军队转业

干部安置工作小组等6个部门《关于军队转业干部及其随调、随迁家属办理调动、落户、粮油供应及转学手续问题的通知》（桂军转干联字〔1990〕1号）规定办理。

八、关于加强领导问题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关系到军队的稳定、国家的安宁，关系到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能否顺利进行的大问题。军队调整精简期间的安置任务十分繁重，各级党委、政府要引起足够的重视，进一步加强对军转安置工作的领导，继续把军转安置工作作为一项政治任务努力完成；要加强国防教育，提高全民的国防意识，要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军转部门要认真抓好自身建设，健全工作机构，充实力量，转变职能，更新观念，增强服务意识，确保今年转业干部安置任务的顺利完成。

1993年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根据国务院的部署，4月份开始移交档案、去向分配、工作安排、定职定位，发出报到通知，9月底基本结束，10月份组织上岗前专业培训。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军队
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

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

*

*

（上接第47页）
决策能力。

四、依法监督，强化管理。首先，要依法强化各级环保部门的职能作用；其次，要充分发挥各级人大的法律监督职能和各部门在环保执法中的协调配合作用，将环保任务分解到计委、建委、公安等有关部门，并列入岗位目标责任制，进行定期的考核、检查

和评比，使这些部门主动配合环保部门执法；第三要做好环境监督检查，建议每年开展一次环保执法大检查，组织工作组深入农村、厂矿、机关、学校等单位检查环境保护知识宣传情况以及环境保护法规的执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好的经验及时总结和推广，使环境保护和管理走上正常化、制度化、法制化。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民办教师转公办教师收费问题的通知

一九九三年六月十四日

桂政发〔1993〕5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管委，区直各委、办、厅、局：

目前，我区部分市、县在办理民办教师转公办教师工作过程中自行规定收取各种名目的高额费用，引起了许多教师的强烈不满。这种既不合法又不合理的收费，严重影响教师的生活和教师队伍的稳定。为了从根本上制止这种乱收费现象，减轻教师的经济负担，充分体现党和人民政府对广大教师的关怀和照顾，现就民办教师转公办教师的收费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市、县人民政府在一九九二年民办教师转公办教师工作过程中，凡不按中央和自治区有关文件规定而多收取的费用，均应如数退回本人，不得迟于一九九三年教师节。清退工作由当地物价部门牵头，会同教育、人事、公安、粮食部门进行。

二、“民转公”是教育、人事部门职责范围的公务，在办理此项工作中所需经费由各级财政部门核拨。如确实无法全部解决选招经费的，可由人事部门向报名参加全区统一招干考试的民办教师每人收取十五元报名考试费；由教育部门向经考试、考核和审核合格，确定“民转公”的教师每人收取二十五元考核审核费（对考试不合格并不予转公办的教师，不得收取此项费用）。

三、“民转公”的教师及其家属按法定

需农转非的，在办理户口簿和“农转非”许可证时，工本费均按自治区规定的标准执行，任何部门不得加收其他费用。

四、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各地在办理“民转公”过程中自行规定的社会建设基金、户口综合管理费、地区审核与安置费、城市增容费、户口迁移手续费、人才推荐录用费、城镇设施费、文教卫生建设费、调查费、工龄查档费、档案查调费、应定工资费、农转非费、粮差费等一律取消。

五、经过考试、审核通过的“民转公”教师，业已取得学历合格证书或专业合格证书的，“民转公”后不必再进行岗前培训。

六、各市、县人民政府要责成有关部门认真执行本通知精神。自治区人民政府在一九九三年内将组织有关部门对各地、市进行抽查，如有违背本通知者，一经核实，则通报批评，并由物价部门依法处罚。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收取库区移民扶助金和库区维护基金的通知

一九九三年六月十九日

桂政发〔1993〕5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管委，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解决水库移民的统销粮食价差补贴和移民发展生产资金，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从一九九三年元月一日起，尚有水利、地方电力工程淹没搬迁遗留问题的地、市、县收取水利工程水费附加费和地方电力附加费，建立库区移民扶助金和库区维护基金。现通知如下：

一、征收标准

1、库区移民扶助金收取标准：在水库灌溉、旅游、工业、城乡供水水费中附加移民扶助金，在目前我区尚未达到按供水成本计收水费标准之前，暂按农田灌溉每年每亩加收稻谷 2 公斤，其他用水水费在原计费基础上附加 10% 作为库区移民扶助金。

2、库区维护基金标准：属地方电力的发电站及地方电网，按销售电量（含上大电网的电量）在原电价基础上，每千瓦时提取 5 厘钱作为库区维护基金。

3、各县人民政府可根据上述规定标准和本县情况，对水费、电费附加费制定具体收费方案。

二、库区移民扶助金、库区维护基金的计收和管理办法

由水费和电费征收单位在收取水费和电费时一并收取，收取后按下述规定转入县水

行政主管部门移民安置办公室，设立专门帐户进行管理，对每年“两金”的收支情况，年终由资金管理部门报同级财政，并抄报自治区财政厅。

三、经费使用范围

库区移民扶助金及库区维护基金主要用作扶持移民生产、生活。目前，地方财政解决水库移民粮食价差有困难的，可用一部分作粮食价差补贴。具体计划由县移民安置办公室提出，经县人民政府批准，统筹安排使用。

四、水库移民粮食价差补贴的原则和规定

水库移民粮食价差补贴，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受益谁承担”、“分级负责”的原则。在具体发放中要区别对待。补贴主要对象是耕地少、尚未脱贫的移民，困难大的多补助，困难少的少补助，已经达到当地中等生活水平的不补助。对各种类型水库，具体规定如下：

1、水库淹没区和受益区在同一个县的，移民粮食价差补贴可从收取的“两金”经费中开支一部分，不足部分由县财政解决。

2、水库淹没区跨县，但受益区和淹没区在同一地（市）的水库。由地（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移民安置办协调，按建库时移民比例，核定分配数量，由收费单位按核定数

（下转第 32 页）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 自治区科委、体改委等九个部门 关于广西科研机构综合改革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九三年六月十日 桂政发〔1993〕5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管委，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科委、体改委、外经委、编委办、财政厅、人事厅、劳动厅、工商局、税务局《关于广西科研机构综合改革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关于广西科研机构综合改革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一九八五年以来，我区研究与开发机构贯彻“依靠、面向”的方针，在科技成果商品化、改革拨款制度方面进行探索与实践，逐步转入新的运行机制。同时自治区结合财政、税收、金融等方面的改革，实施一些有利于科技进步的政策，使科研机构走向科研生产经营一体化，促进科技进入经济、科技长入经济初见成效。但是，在科技运行机制的转换方面仍然存在许多深层次问题，尤其是长期依附于行政管理体制的科技组织结构基本未动，科技资源尚未实现优化配置，科研机构的潜能尚未充分发挥，不少科研机构适应市场经济的能力仍很脆弱。按照“稳住一头，放开一片”的原则，加快各类科研机构结构调整、人才分流的步伐，坚定不移地推进技术开发型和技术服务型机构进入市场，是当前科技体制改革的重点。因此，我们在全面贯彻《国家科委、国家体改委关于人才分流、调整结构、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精神，组织全区科研机构深化改革的同时，

选择二十五个科研机构作为重点推行深化综合改革。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综合改革的思路与目标

综合改革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围绕实现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符合科技与经济结合发展规律的科技新体制的总体目标，在总结前几年科研院所改革工作的基础上，以进一步完善科研机构运行机制，加快科技组织结构分流重组，实现科技资源优化配置为重点，在财税、投入、分配、人事、外贸、产权等方面采取相应的配套改革措施，努力培育发展新体制因素，为我区逐步建立起新的科技运行机制和富有生机和活力的研究开发体系探索路子。

综合改革工作分别不同类型科研机构的任务和活动特点，以市场为导向，实行不同分流重组的取向和选择不同的发展模式：

（一）工业技术开发机构，按面向经济、多渠道分流的要求，实行科工贸结合，走科技产业化的道路。经过三年的努力，分别初步办成具有开放、竞争、自我发展和自我

约束机制和具有研究、开发、服务综合能力的企业、行业（区域）技术开发中心，或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或科技型企业、高新技术产业集团。

（二）农业科研机构，按照不同工作性质，以市场牵引为主、国家政策性资助为辅，实行农技资源分流重组。经过三年努力，初步办成研究、开发、教育、推广结合，技农

（工）贸一体化，具有对农业生产过程系列化、社会化科技服务能力的经济实体或农业工程技术开发服务中心、区域农业技术开发承包集团。

（三）社会公益服务机构，按结构网络化、功能社会化、服务产业化的要求，由事业型向经营型转变，实行企业化管理。

二、综合改革工作的组织和要求

综合改革工作由自治区科委、体改委总体负责，会同自治区财政厅、编委办、人事厅、劳动厅、税务局、工商局、外经委和各综合改革重点单位的主管部门制定具体办法，分类组织实施，并加强检查指导。综合改革工作采取总体策划，逐项突破，组装配套，逐步推进的策略，注意与前阶段行之有效的作法相衔接，注意点面结合，发挥示范效应。

综合改革重点单位要确定改革的总体目标和年度工作目标。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的确定，要体现以科技为基础、效益为中心，改革与发展协调。主要包括：

（一）科研创新水平：研究与开发项目开题量、鉴定成果量、获奖成果量（含专利数）。

（二）经济效益：总创收（产品销售和技术性收入总值）、纯收入（除成本费用、工资外），人均创收、人均纯收入。

（三）科研发展后劲：固定资产增值（主要是自筹资金部分），包括科研仪器增

值，中试基地、生产线或科技企业新增投资额；研究开发发展基金总额。

（四）科研成果产业化程度：联办、创办实体、服务网点数，中试产品、高新技术产品、产值占当年本单位产品品种、产值的比例；出口创汇额。

（五）职工福利与分配水平：集体福利增长额，人均年收入水平等。

对各综合改革重点单位三年发展的要求，一般以一九九一、一九九二两年平均指标为基数，参考国内同类科研机构的发展水平。其中年总收入、年纯收入、年人均创收、人均纯收入的年增长率不低于20%。鉴于各单位的具体情况区别很大，可不强求一律，应根据本所实际，参照本行业发展要求，实事求是地确定自己的任务指标和改革实施方案，经业务主管部门审定后报送自治区科委、体改委审批，并以此作为科研所（院）长任期责任或承包经营责任目标。

三、综合改革的措施

（一）扩大经营自主权。综合改革重点单位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分开，在保证国家对科研机构财产所有权的前提下，根据自身条件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选择自己发展的领域和发展方向，实行科技资源的分流重组，优化配置；参照《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中有关企业经营权的原则和自治区相应的实施办法，在经营决策、成果转让、产品销售、内部机构设置（不含副处级别及其以上机构）、联营、兼并、劳动用工、人事管理、收益分配、资产处置和拒绝摊派等方面拥有自主权。

综合改革重点单位由事业型向企业管理型转变过程中，经批准为事业单位实行企业化管理的可以进行企业法人登记，并继续享受国家赋予科研单位的优惠政策。

（二）实行全员聘用合同制。综合改革

重点单位实行全员聘用合同制，以此确定科研单位与职工之间的聘任关系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

综合改革重点单位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自主实行双向选择、能进能出、能上能下、编内编外、内部待业的用人用工用干制度。可按国家人事部关于事业单位辞退专业技术人员的规定范围辞退人员。

综合改革重点单位属经费自立实行企业化管理的，用人放开，编制自定，聘用人员不受行业、部门的限制；属事业费部分由国家财政拨款的，可在核定编制范围内自主招聘人员，经编制部门同意，可以自费增加编制。

综合改革重点单位可以实行评聘分开的技术职务聘任制，允许高职低聘、低职高聘；可以根据需要，自费设置特殊专业技术职务，其待遇由单位自主决定。

积极试行职上待业、医疗、养老的社会保险。

（三）改革分配制度。综合改革重点单位按照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其他分配方式为补充的原则，工资和待遇进一步放开。推行技术经济承包责任制，实行联系技术经济效益、科研水平、发展后劲、科技成果产业化程度等承包指标完成情况，浮动核定提取工资总额。工资总额计入成本。国家对事业单位调整工资、增加各类补贴，仍按规定实行。实行企业化管理的机构，经批准可以实行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的办法。

综合改革重点单位在认定的工资总额范围内，由单位自主决定内部工资和其他分配办法，主要负责人的收入可达到单位平均水平的两至三倍。

综合改革重点单位在保证事业发展和完成各项指标的前提下，税后利润的分配使用，按政策规定留取一定的发展基金外，其余由单位自主决定。

综合改革重点单位实行与贡献挂钩的奖励制度，建立特殊的岗位津贴制度。对执行国家计划任务或从事基础性研究工作、发展后劲研究工作的科技人员，实行特殊津贴、补贴的分配办法。对实施技术成果和发明创造取得较大经济效益的科技人员，可从所获得的新增收益中提取一定比例予以奖励。

（四）推进产权制度改革。综合改革重点单位抓紧产权制度改革的探索。经资产评估，试行股份制或股份合作制。具备条件的单位经批准可以发行债券、股票。

综合改革重点单位经资产审定登记，允许依法自主以货币出资或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作价出资、入股，推动资产的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

（五）建立科技成果商品化、产业化经营机制。综合改革重点单位要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经营机制。按整体分流重组，步入市场的要求、逐步向技工（农）贸一体化——产业化——集团化的方向发展。允许机构设置不与行政机关对齐，其创办的科技型企业经批准可进行运用三资企业机制的试验，或改革财会制度的试验。

综合改革重点单位创办经认定为高新技术的企业，或生产经认定为高新技术的产品，可试行高新技术开发区的政策。

综合改革重点单位从事成果商品化、产业化所需的各类贷款，比照企业贷款办法，鼓励其按国家政策规定自主多渠道地引进筹集资金；单位的“两金”交纳实行收支结余的计征办法。经论证审定，综合改革重点单位及其科技型企业的重大技改项目，可申报列入自治区技改计划；中间试验设施，可申报列入自治区基建计划。

综合改革重点单位在全面兑现国家、自治区对科研机构的各项税收政策的同时，积极试行激励科研成果商品化、产业化和发展

科技第三产业的税收政策。

允许综合改革重点单位分别从产品销售额中提取3~5%、从技术性服务收入中提取1~2%建立所长基金，用于业务活动经费，进入成本。经审定具备设计条件的，可以从事设计工作，实行工程化开发。

(六)建立科研机构参与国际竞争机制。有外汇收入的单位可开设外汇帐户。其出口创汇除按规定上缴国家的部分以外，余下留归本单位自主使用；在简化科技人员出国手续方面可参照桂林、南宁高新技术开发区的政策。

年出口创汇额超过五十万美元以上的单位，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给予科技产品进出口权。

对有条件的单位试行赋予科技对外合作外事权，包括聘请外籍客座研究人员，合资、独资在国外开设科技窗口、开发机构公司等。

(七)转变职能，为科研机构改革与发展创造条件。为建立与新的研究开发体系相适应的管理模式，各有关部门要简政放权，政研职责分开，由以行政手段为主的管理转向以政策和经济手段为主的指导，改变科研机构行政附属的状态。对综合改革重点单位明确的权限，不要干预。对改革过程中的重点和难点，各有关部门之间要加强配合，协同解决。对采取带有方向性的改革举措，各有关部门应予重点支持，为综合改革造就良好的支持环境和社会保障。

结合综合改革工作，加强软科学跟踪研究，制定必要的法规，以巩固和发展综合改革成果。

加强综合改革工作的考评。对为综合改革工作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奖励。综合改革工作的成果可申报科技进步奖。

(八)中央驻桂科研机构和我区高等院校研究机构，凡要求列入综合改革重点单位的，经主管部门同意，报自治区科委、体改委批准纳入综合改革计划。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执行。

附：二十五个综合改革重点科研机构名单

-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 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 广西壮族自治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
 - 广西壮族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事厅
 - 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厅
 -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 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 一九九三年五月十四日

二十五个综合改革重点科研机构名单

- | | |
|---------|-------------|
| 广西化工研究所 | 广西药物研究所 |
| 广西冶金研究所 | 广西粮油研究所 |
| 广西电子研究所 | 广西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 |
| 广西轻工研究所 | 广西工艺美术所 |
| 广西绢麻研究所 | 广西计算中心 |
| 广西物理研究所 | 广西建材研究设计院 |
| 广西机械研究所 | 广西农机研究所 |
| 广西塑料研究所 | 南宁木茹开发中心 |
| 广西热作研究所 | 广西茶叶研究所 |
| 广西柑桔研究所 | 广西林业科研院 |
| 广西兽医研究所 | 广西水产研究所 |
| 广西科学情报所 | 广西民族医药所 |
| 广西药用植物园 | |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防城港市的通知

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桂政发〔1993〕5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防城港区管委，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设立防城港市的批复（国函〔1993〕68号），经研究，现将成立该市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撤销防城族自治县和防城港区，设立防城港市（地级）。以原防城族自治县和防城港区的行政区域为防城港市的行政区域。防城港市由自治区直接领导，市人民政府驻港口区。

二、将钦州地区的上思县划归防城港市领导。

三、防城港市辖港口、防城两个区和上思县。港口区辖原防城港区的防城港镇和原防城族自治县的企沙镇、光坡乡以及附城乡的白沙、公车、滢港、冲孔村公所，港口区人民政府驻沙沥路；防城区辖原防城族自治县茅岭、滩营、江山、扶隆、那勤、平旺、板八、那垌等八个乡和防城、大马、那良、华石、那梭、峒中、东兴、江平、马路等九个镇以及附城乡的冲稔、冲仑、三波、城东、佛堂、城南、水营、鲤鱼江、大王江、黄竹塘、那天花、丹竹江、石岭十三个村公所，防城区人民政府驻防城镇。

四、东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由防城港市直接领导。

五、为保证筹建工作进行，自治区成立防城港市筹建工作协调小组，负责指导、协调筹建和移交工作的有关事宜；钦州地区应成立移交小组，负责有关移交工作。

六、在原防城族自治县和上思县境内的原钦州地区直属企、事业单位（包括人、财、物），全部移交防城港市，实行属地化管理。自本通知下达之日起需移交机关、企、事业单位的一切公共财物要造册登记，如实移交，不准分散或私分；所有基建项目要按原计划继续抓紧建设，不得停止投资和施工。在交接过程中要严格财经纪律，严守财、物管理制度，防止国家和集体财产蒙受损失。

七、国务院原给予防城港区享受沿海开放城市的优惠政策、原防城族自治县享受沿海经济开放区政策、原防城族自治县和防城港区享受的民族自治县经济优惠政策，以及东兴镇享受的边境贸易和边境开放的优惠政策一律不变。

八、在防城港市、市辖区召开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各级政府机构以前，原防城港区和防城族自治县的现有各政府职能部门，仍照常运转，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共同为防城港市的筹建工作进行而努力工作。

设立防城港市是党中央、国务院对我区的关怀，对我区扩大对外开放，发展边贸，加快大西南出海通道建设，促进沿海、沿边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具有深远的意义。筹建防城港市是我区改革、开放的一件大事，自治区各部门、各有关地、县和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并做到识大体、顾大局、讲风格、团结协作，认真做好交接工作，保证筹建工作进行，为把防城港市建设成为现代化的海滨港口城市作出贡献。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切实解决拖欠教师工资 和政策规定补贴的紧急通知

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桂政发〔1993〕5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长期以来，我区广大中小学教职员兢兢业业、呕心沥血，为发展广西教育事业作出了重要贡献。但是，当前教育面临着一个不可忽视的严重问题，有些地方拖欠中小学教师（含民办、代课教师）工资和政策规定补贴不兑现的问题非常突出，教师对此意见极大。如果任其发展下去，不仅会直接影响到全区教育事业的发展，而且将影响到社会的稳定，因此，必须及时采取措施，妥善解决。现就解决拖欠教师工资和补贴的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市、县主要领导要充分认识解决、兑现拖欠教师工资和各种补贴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据调查统计，全区现有五十七个市、县拖欠教师工资和各种补贴八千多万元。由于教师工资不保证，政策规定补贴不兑现，严重挫伤了教师的积极性，影响了教师队伍的稳定和正常的学校教学秩序。教师外流、学生辍学现象十分严重。有的教师向自治区领导写信反映，有的教师准备上访，甚至有的正酝酿罢课或上街游行。希望各级人民政府一定要及时组织力量，深入实际，了解情

况，尽快制订解决、兑现拖欠教师工资和补贴的计划。

二、本通知下达后，各地立即组织力量清理拖欠数额，并安排专款兑现拖欠的教师工资。各地首先要兑现教师当月的工资、补贴，并作出拖欠款的补还历年计划。今年教师节前必须全部兑现历年拖欠的教师工资及补贴。兑现计划要在七月底以前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三、自治区分配到各地的教育专款必须全部下拨到位，及时发放，任何部门不得截留、克扣、挪用。

四、各级政府主要领导要以对党、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把这项工作作为一项紧急的政治任务，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认真贯彻执行。任何部门和领导，不得推诿、应付。对行动慢、效果不明显的，要严厉批评；对因兑现不力、推诿责任而造成严重后果者，要撤职查办，严肃处理。

五、今后，各市、县要继续根据本通知精神，认真执行有关教师工资待遇政策，切实做好解决教师的工资发放工作，保障教师的基本生活条件，稳定他们的思想，为进一步发展广西的教育事业共同努力。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做好农村初级卫生保健工作的通知

一九九三年六月十四日

桂政发〔1983〕5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最近，国务院授权农业部公布取消四十三项农村达标升级活动，其中第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等五项直接与卫生工作相关，其目的在于减轻农民群众的负担，我们必须坚决贯彻执行。但是，一些同志认为取消初级卫生保健等项达标活动，初级卫生保健可以不搞了，农村卫生工作也可以放松了，这是认识上的错误。取消此达标升级活动不等于不抓农村卫生工作。为了正确贯彻落实农业部的决定，进一步做好农村初级卫生保健工作，保护农民身体健康，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现对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一九七七年第三十届世界卫生大会通过的“二〇〇〇年人人享有卫生保健”决议，是全球性的战略目标，我国政府早在一九八三年就作出承诺，并把“二〇〇〇年人人享有卫生保健”纳入了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作为各级政府和全社会的共同目标。

初级卫生保健是实现“二〇〇〇年人人享有卫生保健”的关键，包含了农村卫生的主要内容，是搞好农村卫生工作的纲。从试点经验表明，认真抓好农村初级卫生保健，对预防疾病的发生，提高农民健康水平，有着显著的效果。但不顾各地经济条件，操之

过急，搞不切实际的“达标”升级的做法，则增加农民负担，必须予以取消。其他项目：包括卫生先进县、灭鼠、农村改水改厕、合作医疗等也是初级卫生保健工作中的主要组成部分，要继续落实。因此，我区今后的农村卫生工作仍然要以初级卫生保健为龙头，继续抓紧抓好。

二、实施初级卫生保健是各级政府的重要职责，不能因为取消此达标活动就放弃实施初级卫生保健活动，而应本着对人民负责的精神，把初级卫生保健继续作为农村两个文明建设的大事来抓，切实加强领导，做好协调各部门工作。

三、实施初级卫生保健要因地制宜，切忌一刀切。我区各地的情况差异很大，经济发展水平也不一致，要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正确引导，逐步实施。

四、增加财政投入。当前农村卫生事业投入严重不足，是制约农村卫生事业发展的重要因素。卫生事业是社会公益性福利事业，因此，不能简单地把它推向市场，减少投入。现在一些地方对医疗卫生单位实行“半断奶”或“断奶”，这种做法必将导致当地卫生事业的萎缩，应引起重视，予以纠正。减轻农民负担不等于减少对农村卫生事业的投入。特别是要重视乡镇卫生院危房抢修、防保经费的落实和合理解决好乡村医生

（下转第3页）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改变 我区企业股份制试点审批办法的通知

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桂政发〔1993〕6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简化股份制试点的审批手续，加快我区股份制试点的步伐，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市场宏观管理的通知》（国发〔1992〕68号）关于“现有企业的股份制试点，地方企业由省级或计划单列市人民政

府授权的部门会同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精神，决定将我区审批企业股份制试点由自治区体改委牵头，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区分行等九个单位组成的联审小组审批改为由自治区体改委会同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审批。

特此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继续加强桑蚕茧经营管理的通知

一九九三年六月十七日 桂政发〔1993〕6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目前我区蚕茧收购工作已开始，为了稳定蚕茧收购秩序，保护蚕农利益，发展桑蚕生产，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加强蚕茧收购经营管理的通知》（国办发明电〔1993〕8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桑蚕生产和经营有关问题的通知》（桂政发〔1993〕33号）精神，特作如下通知：

一、要切实加强蚕茧的收烘管理，稳定收购秩序。我区蚕茧收购，继续由自治区丝绸公司统一经营管理。自治区纺织厅下达收

购计划，县、市人民政府按此计划分配给县级收烘单位。自治区丝绸公司与各县（市）收烘单位和缫丝厂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签订后双方都要共同遵守。各县（市）完成计划后的蚕茧可自行处理。如需调出自治区外，由自治区纺织厅开具“准运证”。蚕茧的收烘单位是县（市）蚕丝（土产）公司和参与桑蚕生产技术推广的农业部门，各县（市）蚕办要具体负责全县（市）蚕茧收烘的管理。对于少数交通不便的边远山区和石山地区，基层供销社收购有困难的，可委托有经营能力的个体户代购（但不能私建茧灶烘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保护城市蔬菜生产基地的通知

一九九三年七月三日 桂政发〔1993〕6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城市建设规模不断扩大，城郊水利条件好、土质肥沃、稳产高产的蔬菜生产基地和鱼塘被大量征用，致使城市蔬菜生产用地和鱼塘面积逐年减少，严重影响到城市副食品的生产和供应。为了保护“菜园子”，丰富城市居民的“菜篮子”，安排好人民生活，现就保护城市蔬菜生产基地（含鱼塘、藕塘，下同）的问题通知如下：

一、要把蔬菜生产基地建设列入城市发展总体规划。各市人民政府要对城市建设用地和蔬菜生产用地进行统筹安排，合理布

局，要划出蔬菜生产基地近期、中期、长期保护区，并绘图造册，建立档案。近期保护区五年内不得征用，中期保护区十年内不得征用，远期保护区十五年内不得征用。确因国家建设需要征用蔬菜生产基地的，用地单位要按照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下放权力若干问题的规定》（桂发〔1992〕31号），按规定程序申报，各地市要严格审批，除个别改革试点的地市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另有委托审批的以外，征用五十亩耕地以上的，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

二、征用蔬菜生产基地要严格执行征一亩回建一亩，先建后征的原则，并按规定交纳菜地开发建设基金。菜地开发建设基金征

后，以方便农民售茧。所收茧交当地供销社。个体户收蚕茧需支付的代收费可在代收手续费中开支。除此以外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蚕茧的收烘和经营。违反此规定的，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

二、为了提高蚕茧的质量，蚕种继续由农业部门统一管理、制种。为方便农民养蚕，农业部门也可委托供销社代发蚕种。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制种和售种。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严格证照管理，凡发现无证经营蚕种，一律予以没收。对带病毒种、劣种和过期种，要监督烧毁，严防病毒发生。

三、蚕茧费用由县（市）人民政府集中

后再分配，其中60%分给当地农业部门和供销社。具体分配比例，由县（市）人民政府根据各自贡献大小确定。上缴自治区部分仍按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93〕33号文件规定执行。

四、蚕、茧丝生产经营是一项涉及面较广的系统工程，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各级行业主管部门既要抓好管理，又要抓好服务。要经常深入实际，积极为基层和农民提供方便，协调各种关系。要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积极探索改革蚕、茧丝经营的路子，不断总结经验教训，使之逐步完善。

自治区人民政府 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 《教育督导暂行规定》办法的通知

一九九三年七月三日 桂政发〔1993〕6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教育督导暂行规定〉的办法》印发你们，望遵照执行。

教育督导制度是教育行政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教育工作和依法治教的一项重要措施。组织好教育督导工作，对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我区教育事业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人民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要重视各级督导机构和督导队伍的建设，使我区的教育督导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 《教育督导暂行规定》的办法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教育督导制度，加强对教育工作的行政监督，有效地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根据国家教委《教育督导暂行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教育督导的任务是：对下级人民政府的教育工作、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估、指导，保证国家有关教育的方针、政策、法规的贯彻执行和教育目标的实现。

收标准，由原来每亩二万元，提高到四至六万元。具体由各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菜地开发建设基金统一由土地管理部门负责征收，并设立基金专户，全部用于蔬菜生产基地的开发、建设，不得挪作他用。菜地开发建设基金的使用，由蔬菜主管部门提出具体方案，报市人民政府主管蔬菜工作的副市长审批。

三、要加强对蔬菜生产基地建设的领导。

各市人民政府要协调城市规划、土地管理和蔬菜主管部门，切实做好城市蔬菜生产基地规划、建设工作，加强菜地征用和菜地开发建设基金使用的管理工作，要组织力量对已征用的菜地进行一次检查，对未按规定征收菜地开发建设基金的要限期补征收，对已征用菜地而尚未回建的，要尽快回建。对挪用菜地建设资金的，要坚决纠正，并追究有关单位领导的责任。

第三条 教育督导的范围是：中小学教育、中等师范教育、幼儿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教育和扫盲教育。九年义务教育是现阶段督导的重点。

行使教育督导职权的机构要根据本级人民政府或同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委托，对前款规定以外的教育工作进行督导。

第四条 自治区、地（市）、县三级均设教育督导机构，统称为教育督导室。教育督导机构是本级人民政府授权，代表政府行使教育督导职权的行政职能机构。在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内设立，受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的领导，代表政府行使教育督导职权。

三级教育督导室主要从整体上对教育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和指导，不代替其他职能部门和业务部门的工作。

第五条 自治区教育督导机构的基本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颁发的教育督导工作的政策、法规、规章及业务规范。

（二）制定全区教育督导工作规划及有关教育督导评估的标准。组织协调全区督导工作；指导下级督导机构开展教育督导工作。

（三）督导各地、市、县人民政府的教育工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工作。

（四）向同级和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报告教育督导工作的情况，提出建议。

（五）组织培训督导人员。

（六）组织开展有关教育督导的科学研究，总结、交流全区教育督导工作的经验。

第六条 地、市教育督导机构的基本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教育督导政策，按自治区制定的教育督导工作

规划及业务要求，组织、协调本地区的教育督导工作。

（二）制定本地区的教育督导工作计划及有关教育督导评估标准。

（三）督导所辖县（市、区）人民政府的教育工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工作。

（四）向同级和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报告教育督导工作情况，提出建议。

（五）总结本地区的教育督导工作经验；组织教育督导科学研究及实施督导评估等工作。

第七条 县（市、区）教育督导机构的基本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上级和同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的教育督导政策、法规和业务要求。

（二）制定本县（市、区）教育督导工作计划和有关的督导评估方案。

（三）督导本县（市、区）所辖乡（镇、区）人民政府的教育工作，对本地学校的工作进行定期督导评估和经常性的检查、随访。

（四）认真总结经验，及时反映有关情况。

第八条 教育督导机构应设相应的专职督学。自治区设总督学和主任督学、副主任督学，分别由分管教育工作的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和教育行政部门正职或副职领导担任或兼任。地、市可设正、副主任督学，分别由分管教育工作的政府领导和教育行政部门领导同志担任或兼任。县（市、区）暂不设正、副主任督学，分管教育工作的行政领导可兼任督学。

自治区、地（市）、县教育督导室各设主任一人，一般由分管督导工作的教育行政

领导同志分别担任或兼任，各设副主任一至二人，主持日常工作。

根据工作需要，督导室应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督学和工作人员。专职督学由教育行政部门提名，按干部管理权限和程序审批，由本级人民政府颁发督学证书。

督学凭督学证书方可履行公务。

第九条 从事教育督导工作人员的编制可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在党政机关现有人员编制中调剂解决，不扩大现有编制总额。从学校或教研部门选调的督导人员，原工资福利待遇应予以保留。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工作需要，可在辖区内聘任兼职督学。聘任的兼职督学具有与专职督学同等的职权。

第十一条 督学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忠诚于社会主义教育事业。

（二）熟悉国家有关教育的法律、法规，有较高的理论和政策水平。

（三）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同等学历，有十年以上从事教育工作的经历，熟悉教育教学工作业务。

（四）坚持原则，作风正派，实事求是，遵纪守法，有一定威望。

（五）身体健康，能坚持第一线督导工作。

第十二条 督学应接受必要的培训。

第十三条 教育督导机构应按照从当地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合理安排的原则，实施对下级政府教育工作的督导和对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工作的督导。

对下级政府教育工作督导的主要内容是：贯彻执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情况；制定所辖行政区域教育发展规划及规划实施的情况；筹措教育经费和

改善办学条件的情况；尊师重教，落实改善教职人员待遇的情况；对整个教育带有方向性、全局性的有关问题进行调查研究，以保证教育目标的实现。

对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工作的督导，应根据教育行政和学校工作的特点，围绕教育管理水平和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等重点问题，实施全面督导。

第十四条 教育督导分综合督导、专项督导和随访性督导。由教育督导机关根据本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上级督导机构的决定，有计划地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教育督导机构和督导人员根据国家有关的方针、政策、法规和本办法实施督导，并享有以下权利：

（一）对督导范围内的各项教育工作进行全而或单项检查、评估。对被督导单位进行现场调查。

（二）召集或列席被督导单位的有关会议。

（三）要求被督导单位提供与督导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档案并汇报工作。

（四）对违反教育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行为予以制止。

（五）向被督导单位通报督导结果，提出建议和意见，并可向社会公布。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尊重督导结果。督导机构或督学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被督导单位如无正当理由，应当接受，并采取相应的改进措施。必要时，督导机构可对督导结果落实的情况进行跟踪检查或复查。

第十七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为教育督导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条件，保证工作所需的业务经费、设备和交通工具。应吸收督导人员参加有关的会议，向他们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领导分工调整的通知

一九九三年七月十日

桂政发〔1993〕6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最近，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的分工作了
调整，为便于联系工作，现将调整后的政府
领导的分工情况通知如下：

XXX 主席

领导和主持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

兼任：人民武装委员会主任、机构编制
委员会主任、体改委主任，无线电管理委员
会主任、人民防空委员会主任。

主管：监察厅、审计署、武警总队。

袁正中副主席

负责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工作。

协助分管：政府办公厅、经委、建委、
人事厅、财政厅、石化厅、煤炭厅、机械
厅、冶金厅、轻工厅、纺织厅、交通厅、
建材局、医药局、糖业公司、编委办、电
力局、邮电局、烟草专卖局以及金融保险机

构。

联系单位：民航局、柳州铁路局。

李振潜副主席

协助分管：教委、科委、文化厅、广播
电视厅、卫生厅、体委、计生委、新闻出版
局、科学院、社科院。

联系单位：总工会、团区委、妇联、科
协、文联、社科联、广西日报社以及驻邕新
闻机构。

雷 宇副主席

协助分管：经贸委、经济开放办、商业
厅、供销社、粮食局、工商局、外事办、侨
办、边贸局、旅游局、流通办、南宁海关、
商检局。

联系单位：侨联。

XXX 副主席

协助分管：农委、农业厅、林业厅、水
利电力厅、农垦局、土地管理局、乡镇企业

第十八条 督学的正当权益应受到保
护。被督导单位拒不执行督导措施，阻挠、
抗拒督导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和打击报复督导
人员的，由其主管机关对该单位给予通报批
评，对直接责任人员和单位负责人，可按干
部管理权限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第十九条 督学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
其主管部门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
处分：

(一) 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二) 利用职权包庇他人或侵害他人合
法权益的。

(三) 其他滥用职权的。

第二十条 本实施办法由自治区教委负
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施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税收政策若干规定的通知

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桂政办〔1993〕9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管委，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适应改革开放的需要，更好地发挥税收的职能作用，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促进我区经济发展，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若干税收政策作如下规定：

一、根据国家税务局关于征收一九九二年度奖金税、工资调节税的通知（国税发〔1993〕028号）精神和我区的实际情况，从一九九三年度（税款所属期）起，对征收工资调节税的企业和事业单位的年人均免税工资总额，在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对企业和事业单位统一征收工资调节税的通知（桂政发〔1992〕52号）规定基数的基础上、一律

统一提高到七千元。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82号）第十五条有关对少数民族地区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给予优惠的规定，在全国未作出具体优惠办法以前，我区从一九九三年起暂减半征收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边境县市按国家特殊规定办理）。全国下达具体优惠办法后，改按全国统一规定办理。

三、从一九九三年七月一日起，个人收入调节税的应税收入，可先扣除二百元的计税基数，再按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收入调节税。国家和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发放的补贴、津贴，仍按现行规定执行，在计算应税收入时可予以扣除。

局、气象局、农机局、贫困地区经济开发办、农科院。

陆兵副主席

协助分管：公安厅、安全厅、司法厅、民政厅、民委、法制局以及库区移民、提案工作。

联系单位：驻桂部队、边防工委及法院、检察院。

袁凤兰副主席

暂不分。

刘洪副主席

协助分管：体改委、计委、劳动厅、物

资厅、统计局、物价局、经协办、地矿局、储备局、生产安全委员会。

联系单位：有色金属总公司南宁分公司、滇黔桂石油勘探指挥部。

王蓉贞特邀顾问

重点工程领导小组顾问，协助抓龙滩、岩滩水电站和柳州火电厂工作。

陈仁特邀顾问

促进投资领导小组顾问，桂南公司董事长，协助抓平果铝业公司工作。

上述领导分工，包括业务归口管理和挂靠的机构。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 机电产品出口办公室等部门《关于重点 机电产品出口企业推销服务人员出国 （赴港澳）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

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桂政办〔1993〕9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管委，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机电产品出口办公室等部门〈关于重点机电产品出口企业推销服务人员出国（赴港澳）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1993〕2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机电产品出口 办公室等部门《关于重点机电产品出口企业 推销服务人员出国（赴港澳）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办发〔199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
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机电产品出口办公室外交部、财

政部、对外经济贸易部和国务院港澳办公室
《关于重点机电产品出口企业推销服务人员
出国（赴港澳）审批管理办法》已经国务院

四、从一九九三年一月一日起，在保证完成自治区下达的当年税收收入任务和上交财政收入任务，以及不增加财政补贴的前提下，对集体、私营企业，一个企业年减免所得税额五万元以下（含五万元）的，委托县（市）税务局审批；十万元以下（含十万元）的，委托地、市税务局审批，并报自治区税

务局备案。

五、从一九九三年度起，一户年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五万元以下（含五万元）的，委托县（市）税务局审批；十万元以下（含十万元）的，委托地、市税务局审批，并报自治区税务局备案。

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即行废止。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机电出口办关于简化机电产品出口推销服务人员多次出国审批手续请示的通知》（国办发〔1988〕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三年一月三日

关于重点机电产品出口企业推销服务人员出国（赴港澳）审批管理办法

为了适应新的形势，进一步方便重点机电产品出口企业推销服务人员出国（赴港澳），保证市场开拓工作的顺利进行，促进机电产品出口加快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的机电产品出口办公室或相应负责机构（以下简称机电产品出口办公室），要认真负责地选择一批机电产品生产企业（机电产品出口基地企业、扩大出口企业和其他出口较多的企业）和外贸、工贸公司，作为本部门或本地区的重点机电产品出口企业，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本办法。

二、重点机电产品出口企业可根据出口业务工作的实际需要，选定一定数量的出国推销服务人员报机电产品出口办公室，由机电产品出口办公室商本部门或本地区的企业主管厅、局审核后，统一汇总报本部门或本地区有出国任务审批权的审批机关审批。此项审批一年内多次出国有效。

为简化上述人员办理因公出国审查手续，企业厂长或公司总经理出国，由其上一级组织或人事部门审核，其他人员出国由本企业组织或人事部门审核，审核后直接报有出国人员审批权的机关审批。

上述两项批件办妥后，即可向外交部门或其授权的地方外办申办护照。

经批准的出国推销服务人员如需个别调

整，按上述规定办理。

三、需要赴港澳地区进行推销服务的重点机电产品出口企业，可根据出口业务工作的实际需要，选定三名以内的推销服务人员报机电产品出口办公室，由机电产品出口办公室商本部门或本地区的企业主管厅、局审核，并按规定对赴港澳人员进行审查后，由本部门或本地区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港澳办公室审批。此项审批一年内多次出境有效。该项派出不受年度临时赴港澳指标的限制。

经批准的赴港澳人员如需个别调整，可由本部门或本地区人民政府审批并报国务院港澳办公室备案。

四、未列为重点机电产品出口企业的其他生产、设计或施工单位，可凭与外贸企业签订的推销服务协议，向机电产品出口办公室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后可视同重点机电产品出口企业，其推销服务人员出国（赴港澳）按本办法有关规定办理。

五、经批准的推销服务人员在出国（赴港澳）时，企业可凭外商邀请函电直接向机电产品出口办公室提出申请，同时抄送本部门或本地区的企业主管厅、局。外事部门凭机电产品出口办公室通知和外商邀请函电，为有关推销服务人员申办签证或出具出境证明。

六、重点机电产品出口企业推销服务人员出国用汇，按财政部《关于不再对企业控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广西石山地区部分群众异地安置 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一九九三年七月四日 桂政办〔1993〕99号

河池、百色地区行署，北海市人民政府，环江、天峨、巴马、南丹、大化、都安、凌云、田东、德保、田阳、钦州、博白、北流县（市、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有关单位：

自治区贫困石山地区异地安置领导小组制订的《广西石山地区部分群众异地安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暂行）》，业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贫困石山地区部分群众异地安置 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暂行）

为了管好用好贫困石山地区群众异地安置经费，确保贫困石山地区部分群众异地安置计划的完成，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根据异地安置试点方案安排，今年计划异地安置2万人，共需经费7500万元。除从去年已下达各县（市）的异地开发资金中抵扣700万元外，今年新安排资金6800万元，其中从今年以工代赈经费中安排2500万元，贴息贷款安排2500万元，发展资金安排

1300万元（其中从今年切块到县（市）的发展资金中安排300万），自治区财政拨款500万元。

二、今年中央的各项扶贫资金未到位前，由各资金主管部门调剂部分资金提前下拨到安置点，以便开展试点工作。

三、资金分配按县内安置和跨县安置两个标准计算，即县内异地安置按人均3500元计算，跨县异地安置按人均4500元计算。

制出国用汇指标的通知》（（92）财外字第959号）文件规定执行。

七、本办法自下达之日起执行，国务院机电产品出口办公室、外交部、财政部、经贸部、国务院港澳办公室等五个部门制定的《关于落实简化机电产品出口推销服务人员多次出国审批手续的通知》（国机出（1990）

53号）即行废止。

国务院机电产品出口办公室
外 交 部
财 政 部
对 外 经 济 贸 易 部
国 务 院 港 澳 办 公 室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四、异地安置资金的分配，以各安置点所计划安置的人数为依据，按第三条的标准计算分配资金，总额包干到县，但不平均到人。经自治区贫困石山地区异地安置领导小组审定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行文下达。贷款额度和资金由各资金管理部门于文件下达后10天内下达。

五、发展资金由自治区财政厅民族资金管理局拨到异地安置所在县的县财政资金管理所。由县资金管理所与县扶贫公司签订用款（借款）合同，将款划拨到公司，由公司根据用款进度拨款到安置点。

六、自治区财政拨款和以工代赈资金，由自治区财政厅和自治区以工代赈办公室拨到自治区扶贫公司，自治区扶贫公司将款拨到异地安置所在县的扶贫公司，再由县公司拨款到点。报帐问题，由安置点向县公司报帐，县公司向自治区公司报帐，自治区公司分别向自治区财政厅、以工代赈办公室报帐。

七、扶贫专项贴息贷款，属县内异地安置的，由自治区农行将贷款规模和资金下达到县农行，由县扶贫开发公司承贷承还。扶贫开发公司在农行开设专户，实行专户管理，农行按项目用款进度监督支付。跨县异地安置的，贷款规模及资金由自治区农行下达到安置地的县农行，由项目实施单位向农行承贷承还。

使用此项贷款的县农行要按贴息贷款补贴办法，办理贴息申报手续。当地财政部门要按规定协助农行做好审核上报工作。

八、贷款或其他有偿资金的担保，属县内安置的，由县内企业或县财政担保，属跨县安置的，由迁出县的企业或县财政担保。

九、异地安置资金的使用，总额包干到县，超支不补，节余有奖（奖励办法另发）。

资金分为有偿和无偿两种，有偿资金不能低于资金总额的65%，无偿资金不能高于资金总额的35%。无偿资金主要用于征地费用、建房补助、人员培训和公共事业的建设、管理费用等。

十、用于异地安置的贴息贷款，贷款期为5年。贷款到期后，借单位必须按期归还农行。

发展资金使用期原则上定为5年，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但需经报批。到期回收的有偿资金，先还清贴息贷款，余下部分，主要由自治区异地安置领导小组掌握，用作异地安置周转基金。

十一、异地安置管理费，由自治区扶贫公司统一提取和管理，并按异地安置任务的大小进行分配，直接拨到有关地县扶贫公司和安置点。管理费主要用于组织实施过程中一些行政性的开支，补助活动经费之不足，不得用于发工资、福利和资金。

十二、异地安置资金要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如发现被挤占挪用，要收回资金，并追究主管领导和当事人的责任。资金主管部门和审计部门要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和审计。

十三、资金使用部门要按月报送各种用款报表，定期汇报开发进度和效监。安置点向县公司报送；县公司向县农行、县资金管理所、自治区财政厅资金管理局、自治区扶贫公司报送；自治区公司向自治区财政厅、以工代赈办公室报送（报表格式另发）。

十四、本实施细则不尽事宜在执行中不断加以充实完善。

附：异地安置预拨资金表（略）

广西壮族自治区贫困石山地区异地安置领导小组

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 外汇管理的通知

一九九三年七月四日 桂政办〔1993〕10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外汇管理的通知》（国办发明电〔1993〕15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外汇管理的通知

国办发明电〔1993〕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了适应改革开放和对外贸易发展的新形势，保证国家重要物资和技术进口、稳定外汇市场价格，以及偿还外债等用汇的需要，必须进一步加强外汇管理，完善和改进外汇管理办法，经国务院批准，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调整有偿上缴中央外汇额度管理办法

（一）对今年五月三十一日（含）之前30%有偿上缴中央的外汇额度，由外经贸部会同有关部门下达承包指标，按国家外汇局公布的外汇调剂市场加权平均价，由外经贸部继续负责收购。其中由于财政拨付的补偿金没有及时足额到位、未能兑现的人民币，采用计息的办法，由财政部在一九九四年三月底前分期兑现。具体实施办法，由外经贸

部商有关部门制定。

（二）对今年五月三十一日（不含）之后30%有偿上缴中央的外汇额度，由外经贸部会同有关部门下达承包指标，由人民银行按国家外汇局公布的外汇调剂市场加权平均价格收购。这部分用汇仍由国家计委安排，原则是谁用汇谁拿人民币兑换（按市场加权平均价格）。具体实施办法，由人民银行商有关部门制定。

二、进一步完善现汇留成试点

（一）现汇留成试点企业出口收汇，必须坚持“先上缴、后分成”的原则，要保证完成20%无偿上缴和30%有偿上缴中央外汇额度的任务。30%有偿上缴中央外汇额度按本通知的规定执行。试点企业的留成现汇，可按规定自主使用或进入调剂市场自由调剂。

（二）现汇留成试点企业向外资银行借

用外汇贷款必须控制在国家下达的外债规模之内，借款可在调剂市场调剂成人民币用于收购产品出口，收汇后用其留成现汇归还外资银行贷款。

(三) 为减轻企业负担，现汇调剂手续改投外汇额度收取。

(四) 目前，现汇留成试点范围暂不扩大。

三、对留成外汇实行限期使用办法

(一) 从今年七月一日起，对贸易留成外汇(包括留成外汇额度和留成现汇)实行限期使用的办法。

(二) 六月三十日(含)前拨入留成外汇帐户的留成外汇的使用(包括付汇和卖出调剂)期限到九月三十日止，七月一日(含)后入帐的留成外汇，自核拨入帐当月超，使用期限为六个月。

(三) 留成外汇超过使用期限，可由人民银行按国家外汇局公布的外汇调剂市场加权平均价格收购。

(四) 从今年七月一日起，国家外汇局及其分局或经批准的有关银行，要为需偿还外汇贷款本息的单位开立专户。开户单位根据还贷计划将留成外汇存入专户，用于外债

的还本付息。外债协议期满，取消该专户，如专户中尚有外汇，或由人民银行按国家外汇局公布的外汇调剂市场加权平均价格收购。

(五) 对非贸易留成外汇(包括留成外汇额度和留成现汇)，留成单位按国家下达的非贸易外汇用汇计划留用，超出用汇计划的部分，实行上述贸易留成外汇限期使用的办法。

(六) 关于留成外汇限期使用的具体实施办法，由人民银行商有关部门制定。

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共同努力，加强对出口收汇的管理，坚决堵住漏洞，提高外贸出口的结汇率，要确保完成一般商品出口的20%无偿上缴和30%有偿上缴中央外汇额度的任务。人民银行、国家外汇局、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对出口收汇的情况进行检查，同时研究提出加强跟踪结汇，确保完成上缴中央外汇，以及统一外汇留成的政策和管理办法。

国务院 办公厅

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

*

*

(上接第12页)

把资金转入有关县移民主管部门。主要受益县移民粮食价差补贴按第1条规定解决。非受益县或受益少淹没损失大的县移民粮食价差补贴，先从上述经费中开支，不足部分由地(市)与有关县财政商定酌情补助。

3、水库淹没区跨地(市)的，由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移民安置办公室协调，核定分配数量后，由收费单位按核定数量把资金转入有关县移民主管部门，主要受益县移民粮食价差补贴按第1条规定解决。非受益

县或受益少淹没损失大的县移民粮食价差补贴先从上述经费中开支，不足部分由自治区财政酌情补助。

4、跨省(区)的水库移民粮食价差补贴问题，由自治区报请水利部，与受益省协商解决。

解决移民生活的根本出路在于发展生产，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水库移民生产开发的领导和在资金上、政策上给予有力扶持，使水库移民逐步脱贫致富。

○1993年4月22日,李鹏总理签署《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112号)

○1993年5月27日,国务院通知,印发《九十年代中国食物结构改革与发展纲要》。(国发〔1993〕40号)

○1993年6月6日,国务院通知,批转林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防火工作的报告》。(国发〔1993〕42号)

○1993年6月14日,国务院、中央军委通知,批转劳动部、人事部、财政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干部随军家属安置工作的意见》。(国发〔1993〕43号)

○1993年6月27日,国务院发出《关于开展全国第三产业普查工作的通知》。(国发〔1993〕47号)

○1993年6月9日,国务院办公厅通知,转发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管理工作的报告》。(国办发〔1993〕33号)

○1993年6月23日,国务院办公厅通知,转发国家计委《关于举办各种国际活动所需场馆建设投资问题的请示》。(国办发〔1993〕36号)

○1993年7月4日,国务院发出《关于谨防金融诈骗和不得强迫银行对外开具信用证担保函及承诺书的通知》。(国办发〔1993〕38号)

○1993年6月15日,自治区人民政府重新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4号)

○1993年6月14日,自治区人民政府通知,批转自治区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自治区教育委员会《关于一九九三年普通高等学校、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工作的报告》。

(桂政发〔1993〕51号)

○1993年7月2日,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做好今年防汛工作的通知》。(桂政发〔1993〕62号)

○1993年5月24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嘉奖蔡振军同志的通报》。(桂政办〔1993〕87号)

○1993年6月15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调整自治区墙体材料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桂政办〔1993〕89号)

○1993年6月18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通知,印发自治区交通厅拟定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港口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船舶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桂政办〔1993〕90号)

○1993年6月11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调整柳州至桂林汽车专用一级公路工程建设总指挥部成员的通知》。(桂政办〔1993〕92号)

○1993年6月28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通知,转发自治区卫生厅《关于全区卫生防疫工作存在问题的情况报告》。(桂政办〔1993〕96号)

○1993年6月2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成立〈'93质量万里行〉宣传活动组委会的通知》。(桂政办〔1993〕97号)

○1993年7月2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确保完成今年国库券发行任务和做好兑付工作的通知》。(桂政办〔1993〕98号)

○1993年7月5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通知,转发区技术监督局《关于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意见》。(桂政办〔1993〕100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政务活动简讯

一九九三年四月

1日 李振潜出席钦北铁路铺轨典礼。钦北铁路1991年11月破土动工,已完成路基土石方61万立方米,架设大小桥梁22座,挖掘涵洞170座,预计1994年7月1日通车。

2~13日 全国政协副主席、著名科学家钱伟长考察我区邕、柳、钦、北等地。期间,XXX、袁正中等会见钱老并向其介绍广西情况。

3日 XXX出席区党委常委会议,传达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精神;主持自治区人民政府今年第二次主席办公会议,通报当前工作情况。

雷宇出席北海——香港空中航线首航仪式。

6日 自治区党委召开副厅级以上干部大会,传达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精神。XXX、袁正中、雷宇等出席大会。

6~8日 XXX在北海出席全国气象工作会议。

7日 袁正中在邕与铁道部运输局局长李永斌及成都、广州、柳州铁路局负责人研究解决防城港“压港”问题。

8日 雷宇出席亚洲最大白水泥生产企业——中外合资广西横县特种水泥建材有限公司挂牌庆典。

袁正中与首都钢铁总公司副书记卢运就

柳钢与首钢合作事宜会谈。

9日 XXX召集会议,研究与泰国合作开发水果基地问题。

袁正中会见并宴请世界银行行长普雷斯顿先生一行7人。

9~18日 赵富林、XXX、雷宇等陪同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李瑞环考察北海、钦州、防城、桂林、百色、南宁等地市。

10日 袁正中出席全区轻工工作会议。

10~16日 新加坡温氏兄弟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王春桓先生一行前来我区考察。期间,雷宇接见王先生一行,并向其介绍广西投资环境和资源、区位、政策等方面的情况。

10~18日 XXX陪同泰国汇商银行总裁奥兰博士考察玉林、北海、南宁等地。

11日 袁正中会见以越南科技、环境部部长邓友为团长的越南科技代表团。

11~21日 李振潜随中国政府科技代表团出访印度。

13日 XXX主持自治区人民政府今年第二次常务会议,研究抓好一批关系我区发展全局的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问题。

14日 雷宇主持自治区人民政府侨务工作会议。

○1993年7月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通知,印发《防城港疏港抢卸协调工作会议纪要》。(桂政办〔1993〕104号)

○1993年7月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

公厅通知,印发《全国大中型企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洽谈会广西筹备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纪要》。(桂政办〔1993〕105号)

15日 袁正中出席全区生产调度会。

雷宇出席全区1993年落实利用外资工作研讨会；听取北海炼油厂筹备组工作汇报。

15~20日 陆兵出席南昆铁路（贵州段）开工典礼。

16~18日 XXX陪同中央军委副主席张震视察北海、柳州。

17日 XXX在邕会见交通部部长黄镇东一行，并陪同其视察钦州。

18~19日 雷宇在柳州市检查工作。

18~20日 袁正中陪同交通部部长黄镇东视察桂平航运枢纽，柳桂汽车专用公路路段和桂林客车厂。

19日 XXX接受新华社记者采访；视察正在兴建的南湖大桥和邕江三桥。

XXX与区乡镇企业局领导研究1993年乡镇企业奖励办法和成立全区乡镇企业投资公司事宜；会见并宴请农业专家卢良恕一行。

雷宇在桂林会见并宴请秘鲁总统府秘书长。

19~24日 全国政协副主席洪学智视察北海、南宁等地。期间，袁正中等向其汇报广西改革开放和社会发展情况。

20日 XXX召集会议，专题研究春耕生产问题；会见农业部乡镇企业司调查组全体成员；会见香港际高集团公司总经理彭浩先生。

20~24日 XXX、陆兵列席自治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

21日 XXX等出席区党委、区政府电话会议。会议动员全区党政领导和广大干部群众，全力以赴投入抗旱抢插，为全年农业增产丰收打下基础。

雷宇会见香港嘉里公司代表雷孟成先生一行5人。

21~24日 XXX出席区党委常委会议。

22日 袁正中在桂林主持会议，研究桂林国际机场建设问题。会议确定：桂林国际机场7月28日破土奠基，力争1995年10月1日建成试航。

23日 袁正中分别会见交通部副部长刘锴、国防科工委副主任沈椿年。

XXX分别主持会议，研究梧州长洲岛电站建设问题和筹措石山地区部份群众易地开发所需经费问题。

雷宇在桂林会见韩日港考察团一行17人。

24日 XXX、雷宇会见香港恒基集团总裁李兆基一行。

XXX会见来我区投资香港客人毛华军先生。

25日 XXX出席区党委全区经济通报会。

XXX在邕与百色地委书记、行署专员研究贯彻落实李瑞环对开发百色芒果基地的指示精神。

26日 XXX主持会议，研究有关工资问题。

李振潜出席区党委“全区培养年轻干部工作会议”。

中国广西和越南广宁两区省关于发展经贸合作诸问题《会谈纪要》签字仪式在邕举行。广西自治区副主席、代表团团长雷宇，越南广宁省人民委员会主席、代表团团长阮必勇分别代表双方在《会谈纪要》上签字。俟后，XXX会见并宴请越南客人。

XXX主持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会议，部署防汛抗旱工作。

26~27日 XXX、李振潜等出席全区计生工作会议。

自治区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以发文序号为序)

任 命

XXX 兼任自治区人民政府农村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区明英为广西艺术学院院长;

温斯新为广西驻新加坡桂新公司负责人(保留正厅级);

吴韩丽为自治区司法厅副厅长。

免 去

吕志辉自治区乡镇企业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陆 兵自治区人民政府农村发展研究中心主任职务;

韦壮凡广西艺术学院院长职务;

区明英自治区文化厅副厅长职务;

林 灿南宁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职务;

陆武雄自治区经济委员会副主任、自治区技术监督局局长职务;

唐安邦自治区法制局副局长、自治区经济法规研究中心副主任职务。

26~28 日 雷 宇赴武汉钢铁厂洽谈合资兴建北海钢厂事宜, 并就合资事宜签订了协议。

27 日 XXX 出席区党委书记办公会议。

李振潜等在邕接见出席第六届中国电影音乐学术研讨会的全体代表。

李振潜、XXX 出席广西林科院成立大会。

27~29 日 陆兵陪同民政部副部长阎明复视察北海、钦州、南宁等地、市。

28 日 XXX 出席中外合资企业——防城港新海油脂工业有限公司奠基典礼。

袁正中主持会议, 研究全区房改问题。

李振潜出席南宁各界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集会; 会见中国科学院副院长许智宏及所率中科院赴广西扶贫开发立项考察组全体成员。

4 月 29 日~5 月 1 日 雷 宇在京向国家计委、能源部、冶金部, 能源投资公司汇报北海钢厂、北海火电厂建设情况。

30 日 XXX 出席区党委书记办公会议。

袁正中主持会议, 研究我区与首钢经济技术合作问题。

更 正

本刊第 7 期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任免人员名单中李树书应为“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梧州分院检察长”。特此更正。

一九九三年上半年广西国民经济运行情况

自治区统计局

今年以来,全区人民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使我区经济在去年高速增长基础上,继续保持强劲的发展势头。据初步统计,上半年全区完成国内生产总值302.5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3.3%,其中第一产业增长9.2%,第二产业增长44.7%,第三产业增长9.7%。各项生产建设、内外贸和利用外资等都取得明显成绩,经济效益有所改善,城乡人民收入不断增多,总的经济形势是好的。其表现是:

一、农业综合开发取得新进展,乡镇企业保持旺盛生机。初步计算,上半年全区农业总产值113.7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0.7%,农业内部结构起了新的变化。夏粮面积虽然减少,据各地初步估计,产量仍可与上年(历史最高水平)持平或略减。经济作物面积除甘蔗减少3.4万公顷外,花生、烟叶分别比上年同期增加9.4%和18.5%。茶桑水果等生产扩大。造林作业面积增加25%。牲畜饲养量增多,肉类总产量增长15.4%。水产品产量增长25.6%。

乡镇企业增长速度高居全国第一位。1~6月全区乡镇企业完成总收入276.3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02倍;完成总产值252.6亿元,增长1.96倍;实现利润13.97亿元,增长1.79倍。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逐步上升。

二、对外经济联系取得新突破。1~6月全区外贸出口5.9亿美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3.8%;进口2.8亿美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1倍,生产资料进口大量增加;全区新签利用外资合同1643项,比上年同期增长6.6倍,平均每天签约9项;合同外资金额27.3亿美元,增长14倍。实际利用外资4.6亿美元(其中外商直接投资1.5亿美元),增长14.3倍,相当于去年全年实际利用外资总额的1.83倍。国内兄弟省市和中央单位对我区的投资迅速增加,1~6月仅在北海市登记注册的内联企业就达2130家,注册资金75亿元。

三、工业生产持续高速增长。1~6月全区乡及乡以上工业企业完成总产值321.9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4.7%,略低于全国平均增长速度(全国为25.1%),增幅居全国第八位。上半年各月增幅均在20%以上,而且呈现逐渐加快的趋势。去年以来重工业增长快于轻工业的格局保持不变,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36.7%和16.3%,重工业总产值占乡及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由上年同期的45.8%上升到53.0%。大中型企业生产增长快于小型企业,非国有工业增长快于国有工业。

四、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迅速扩大。今年以来,我区建设步伐明显加快。1~6月国有单位完成固定资产投资44.3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5倍。其中基本建设投资27.3亿元,增长1.6倍;更新改造投资12.5亿元,增长95.3%;商品房投资3.9亿元,增长3.4倍。由于我区原有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小,今年不仅增量,而且增面广,10个大行业有9个行业增长90%以上,13个地市有12个增长1倍以上。

五、城乡市场繁荣。1~6月全社会商品零售总额158.7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2.0%，扣除物价因素实际增长4.6%。其中，消费品零售额138.1亿元，增长26.3%，扣除消费品价格上涨因素实际增长7.1%；农业生产资料零售额20.6亿元，下降0.8%。吃、穿、用商品绝大多数有不同程度增长，尤以珠宝首饰和名牌耐用消费品零售量增加较多。

六、城乡居民实际收入增加。据抽样调查，1~6月农民人均现金收入430元，比上年同期增加88元，增长26%，高于农村物价总水平上涨21.9%的幅度；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1288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1.2%，扣除生活费用价格上涨因素，实际增长17.5%。职工工资水平提高，1~6月职工平均工资为1443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4%，扣除物价因素实际增长3.2%。

随着经济的高速增长，经济运行质量有所改善，主要表现在：一是工业经济效益提高。1~5月全区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实现利税37.0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7.0%；亏损企业亏损额下降23.3%；综合经济效益指数达到104.9，比上年同期提高17个百分点，按同口径比较高于全国平均水平19.96个百分点，在各省市中居第4位。同时也高于“七五”时期我区平均水平。构成综合经济效益指数的六项指标均比去年同期有明显改善。其中，产销率95.76%，提高10.02个百分点，资金利税率、成本利润率、净产值率分别为15.58%、8.51%和28.7%，分别提高5.2、4.1和2.6个百分点。工业经济效益的提高同我区作为重要财源之一的食糖生产扭亏为盈和工业产品价格上涨有很大关系。二是投资结构基本符合产业政策和建设大西南出海通道的要求。从投资用途看，生产性投资占69.6%，非生产性投资占30.4%，基

本接近7:3的正常标准。分行业看，交通通讯业投资比上年同期增长2.1倍，所占比重由上年同期的12.7%上升到16.6%，能源、原材料工业投资比上年同期增长97.1%。分产业看，第一、二产业所占比重下降，第三产业比重由上年同期的34.9%上升到49.5%。利用外资投资规模明显扩大，1~6月全区国有单位利用外商投资3.28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8倍，所占比重由上年同期的2%上升到6.8%。三是财政收入增长加快。1~6月地方财政收入30.7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3.8%，增幅高于同期17.1个百分点。财政收入增长加快主要是食糖和第三产业税收增加较多。

从去年起我区经济已持续17个月高速增长，今后仍将会延续一段时间。其主要依据是：

一、体制改革的深化增强了经济发展的活力。这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搞活大中型企业的各项改革措施增强了国有工业商业企业的活力，促使国有工业特别是大中型企业发展加快。如1~6月大中型工业企业完成总产值比上年同期增长32.2%。二是市场经济体制的初步确立使国民经济运行效率提高。经过14年的经济体制改革，特别是去年以来价格改革步伐的加快；除极少数商品和服务价格仍由国家控制外，其余都已全部放开，并取消了绝大多数产品生产的指令性计划，市场机制逐步起着主导作用，有利于各种资源的合理配置、利用和生产的发展。

二、对外开放的扩大有力地促进了经济的增长。上半年由于我区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在利用外资、横向经济技术协作、外贸进出口和边境贸易等都取得新的突破，从而对我区经济发展起到了有力的推动作用。

三、投资及消费需求双重拉动。这是促

成我区经济高速增长的直接动因。在去年高速增长的基础上，今年以来我区及全国投资需求继续大幅扩张，强劲的投资需求直接拉动了重工业生产的超常增长，1~6月增幅高达36.7%，超过轻工业20.3个百分点，成为工业生产增长的主流。与此同时，社会消费需求也明显扩大，尽管消费基金分流渠道增多，但投入市场的消费品购买力仍有较大幅度增长。1~6月全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158.7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2.0%，其中对居民的消费品零售额增长了25.6%。

四、全区金融机构贷款余额有较大增长。1992年末比1991年末增长了28.1%，今年6月末又比去年末增长了25.0%。与此同时，由于居民收入增加较多，在储蓄存款增长的同时，一些企业以各种形式筹集了大量社会闲散资金。1~6月全区股份制企业共发行股本金额31.8亿元，接近去年全年32.4亿的水平，其中居民购买的以三分之一计算，即超过10亿元。从而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部分企业资金不足的矛盾，加速了生产发展。

但是，应当清醒地看到，当前经济生活中的一些矛盾正在加剧，对经济的持续高速发展极为不利。一是伴随着二、三产业的高速发展，以经营分散、规模过小为特征的第一产业即农业出现了不稳定的征兆。如一些地方在办经济开发区中过多占用农田、强劳力盲目外流、支农资金投入严重不足、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很不完善、农业比较收益低，农业科技干部“下海”创收，分散抓农业精力等。二是在信贷规模扩大、货币投放增加的同时，企业流动资金紧缺却日益严重。三是在投资规模迅速扩大的同时，重点建设项目因资金严重不到位而进展缓慢。20个重点项目1~6月有18个平均只完成年度计划投

资的15.2%。造成重点项目资金紧张有建筑材料价格上涨迅猛、项目普遍超概算、金融部门固定资产投资贷款增长减慢等原因。四是在经济高速增长的同时，生产资料和消费品价格上涨加快。五是伴随经济的高速增长，交通、能源、原材料、通讯等“瓶颈”制约严重。六是在工业生产增长不断加快的同时，市场消费品零售实际增幅显露下降之势。抑制消费品零售较快增长的因素增多，对此不应忽视。

我区加快经济发展已进入一个关键阶段，经济增长能否在一个较高水平上持续稳定发展，尽可能延长这一轮经济扩张期，关键取决于现在及今后一段时期宏观调控力度是否掌握得当。从我区实际情况出发，一是改革、开放的步伐不能放慢；二是要确保重点建设顺利进行；三是加快发展乡镇企业、第三产业的政策措施要继续贯彻执行；四是农业生产要常抓不懈，把加强农业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宏观调控措施应侧重在：第一，针对金融秩序混乱的情况，按照中央有关精神认真整顿金融秩序，切实提高信贷资金的使用效果。同时，根据我区存大于贷、大量企业流动资金不足的情况，应让信贷规模保持一个合理的增长速度。第二，集中资金保证重点建设。力争我区投资保持有较大的增长。第三、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过快增长，严惩贪污腐败加强勤政廉政建设。



文件有成效

田阳县清理涉农负担

按中共中央、国务院“两办”关于切实减轻农民负担的紧急通知精神和区、地领导的统一部署，田阳县6月8~24日着手清理涉农负担文件工作，取得成效。全县共清理出有关文件149份，其中县级54份、部门14份、乡镇81份；查出涉农收费项目204项，其中有文件依据的143份，无文件依据的61项；已整改的文件54份，其中取消、废除48份；待查的5份；要求上级取消、调减、修订的39份。在清理涉农文件期间已兑现蔗农甘蔗款579万元。同时，该县还制订了《关于切实减轻农民负担的暂行规定》等规范性文件，把整改、取消涉农负担文件目录公布执行，逐步完善减轻农民负担的管理制度。他们的做法是：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该县重视解决农民负担过重的问题。在国务院《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等文件下发后，该县即组织调查组深入乡镇就农民负担情况进行专题调查，发现仅桥业、玉凤、田州三个乡镇，农民负担占上年农民人均收入就在10%左右，村社提留和乡镇统筹，其他社会负担等项目名目繁多，特别是教育系统收费、甘蔗砍运收费、个体工商收费、农林特产税等是群众意见最大、议论最多的焦点。农民负担过重问题，已影响到农村经济的发展，影响到党委、政府在群众中的威信，这不仅是经济问题，而且是政治问题，清理涉农负担文件势在必行。针对这一情况，该县采取了如下措施：

(1) 成立减轻农民负担工作领导小组，由县委一副书记担任组长，县委办、县政府办、县人大办、纪检、农委、经委、财政、税务、工商、教育、物价、林业、法制等部门的13个干部组成工作组和清理审核小组，全部脱产合署办公；县直各单位和各乡镇除落实一名领导挂帅外，还指定1~2

名干部负责清理工作，全县参加监督、检查农民负担工作的领导、干部达133人。与此同时，利用各种形式广泛宣传“两办”紧急通知和国务院《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造成了很好的声势。(2) 重点清查，加强监督。为使工作有条不紊地进行，首先制定《田阳县减轻农民负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方案》，用半天时间培训工作组干部。工作组分成档案组、材料组、督查组，各负其责，重点清查1984~1993十年间县、乡(镇)两级所有涉农负担文件，进行清理、归类、汇总统计，并一件件提出处理意见供县领导审查参考。同时，明确县、乡两级农委、经管站负责农民负担的经常性监督管理工作，发挥人大、纪检、监察、群众的监督作用，形成农民负担监督网络。(3) 统一部署，限期完成。县委召开乡镇党委书记、县直重点清查单位领导会议，统一部署，明确工作的任务和措施，要求党政主要领导亲自抓清理涉农文件工作，提出具体的处理意见，按时向县委作出书面汇报。全县有15个乡镇，县直58个涉农单位都作了自查自纠，并写出书面报告73份。

二、逐级逐件清理，严格把关。文件清理之前，该县下文提出清理的范围内容及要求，做到该清的一件不漏，该查的一件不留。一是先停后清，边查边纠。对仍在执行的有关涉农负担文件。先停止执行，后进行清理。对于清理出来的文件和收费项目，对照国务院“十二个取消”的原则和全国减轻农民负担电话会议精神，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收费文件和项目立即取消，虽有上级文件依据，但收费项目标准过高、超出农民承受能力和实际生活水平的，建议上级调整，修改，有的“变通”收费项目则坚决砍掉。如取消准生证、结婚证“搭车”收取教育附加20~50元的收费项目等。(2) 自查自纠与重点督查

结合。该县确定县直教育、卫生、工商、林业、公安、农机、水电、物价等为重点清查单位，并派工作组配合清理，名目繁多、多头收费、行政性收费过多等问题得到纠正。

(3) 上下结合，清理源头。县直许多部门的各种涉农收费文件，大多以县政府或县府办名义发文或批复下文，该县就从堵住源头入手，列出清理涉农文件一览表，对照致策，由县四个班子领导共同审查，该调整的调整，该取消的取消。共取消文件 54 份、收费项目 65 项，免去农民负担金额 693 万元。

三、完善制度，强化管理。为对农民负担实行法制化、规范化管理，该县采取了一系列有力措施：(1) 总量控制。根据各乡镇经济收入状况，确定负担总额和项目，收费标准，建立负担总帐，保证农民负担总额不突破中央、国务院的规定，同时将集体提留款和乡镇统筹费向群众公布，落实到村户。

(2) 加强监督。由纪委、农委、监察、物价、经管站等部门组成督查组，对农民检举的乱收费、乱摊派、乱集资问题及时严肃查处，并追究有关领导人的责任。(3) 规定兴办公益事业优先发展生产建设项目，坚持群众自愿适度的原则，量力而行，不得强行或变相摊派。(4) 发放《农民负担手册》，使群众对合理负担心中有数。(5) 重申不得以任何借口，把收费变成各级政府创收的渠道。

(周华鹏)

桂平县乡镇企业继续保持旺盛发展势头

今年上半年，桂平县乡镇企业继续保持旺盛的发展势头。到 6 月底止，完成总收入 11.83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7.6 亿元，增长 185.93%；上交国家税金 1897 万元，增长 71.83%；实现利润 3706 万元，增长 140.18%。全县 30 个乡镇全部完成总收入的考核目标任务，其中桂平镇、金田镇总收入突破了亿元大关。其主要经验是：

一、加强领导，用足政策。各级党委、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自治区和县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乡镇企业的政策，并结合实际情况，自 5 月份起调整了计划目标，层层分解，重新制订了奖励办法，使之持续高速高效发展。

二、进一步完善承包责任制，企业实行全员风险抵押。例如桂平镇对承包者实行“四放开”，即放开人权、财权、物权、经营权，对企业职工实行全员风险抵押，干部每月上交风险金 40 元，职工 30 元。该镇农机厂，1~3 月份产值为 20 万元，承包后到 6 月底止达 48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了 3 倍。

三、成立农村合作基金会，缓解资金紧张的局面。各乡镇成立农村合作基金会，发动群众集资，筹集社会闲散资金，所筹集到的资金占整个资金投入的三分之一以上，确保了重点骨干企业所需的流动资金。

四、广泛参加各种形式的物资交流，召开订货会等活动。如木乐镇以服装业为优势，扩大外向交流，仅服装业生产，上半年就增长了一倍多。又如玉林地区中兽药厂通过邀请全国各地用户到桂平开订货会，签订了各种产品的订货合同 1000 多万元。

五、重用人才。例如中沙乡积极制订优惠政策，吸引外地人才，到目前为止已引进各种专业技术人才 115 人，占企业人数的 8.8%，使人员素质提高，开拓了新产品，到 6 月底止，新办 10 个企业，产品合格率达 95% 以

上，全乡实现总收入 9541 万元，税利达到 564 万元，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 179.3% 和 130.2%。

(黎环 黄瑞珍)

中沙乡企业在腾飞

中沙乡在桂平县南部，是个四面环山的小山乡，2.53 万人口，人均水田只有 0.43 亩，而人均山地则有 4.62 亩，改革开放前，该乡几乎没有什么企业。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特别是近年来，该乡解放思想、转变观念，乡镇企业一如雨后春笋般兴起。截至 1992 年底，全乡共兴办企业 388 家。其中乡办 26 家、村办 10 家、个体和联合体 352 家。行业涉及能源开发、机械制造、轻化工、医药保健、建筑、运输、商业服务、林果等。从业人员有 2658 人。1992 年，全乡企业总收入 1.2 亿元，比上年翻了两番半，提前 3 年突破该乡“八五”计划总收入 1 亿元的目标；实现税利 1956 万元，是上年的 7 倍。该乡企业及其一些村（街）分别被地区、县授予“明星乡镇”、“超亿元乡镇”、“明星企业”、“十佳乡镇企业”、“明星村（街）”、“超千万元利（街）”等称号。他们的做法是：

一、身在山乡，认清乡情，确定发展重点。该乡长期以来，沿袭传统耕作方式，理不出发展头绪，经济十分落后，到 1988 年，财政赤字也没有解决。乡党委、政府经过认真反思，确定从乡情出发，在抓好粮食、林果业的同时，把乡镇企业作为农民脱贫致富、振兴全乡经济的重点来抓，充实对发展乡镇企业的领导，对有条件申办企业的，采取“你兴办、我支持；你开业，我批准；你需要，我服务；你有难，我帮助”的态度，为乡镇企业的发展创造了宽松环境。

二、立足资源，围绕市场，兴办乡镇企业。该乡中草药资源极为丰富，而且市场潜力极大，从这一实际出发，该乡先后办起了“广西源安堂制药厂”（前身为“桂平卫生保健厂”）、大容山保健厂、运动保健厂、桂平保健品厂等 9 个生产保健系列产品的厂家，很快便取得了成效。如源安堂制药厂利用本乡中草药资源生产的“肤阴洁”，投放市场深受欢迎，被誉为妇科良药、皮肤病的“克星”。该产品连续获得全国七五星火计划金奖、广西科技进步二等奖、广西工业新产品百花奖以及桂平县科技进步一等奖。该厂总收入由 1991 年的 600 万元上升到 1992 年的 2268 万元，去年的入库税额达 42 万元，占了全乡财政收入的三分之一。

三、依靠科技、依靠人才，推动企业发展。一是大力引进高新科技。如中沙化工总厂从区化工研究所引进有机复合肥、水稻除草复混肥两个项目，产品一经面市即供不应求；有些项目实现当年引进，当年投产，当年见效，如乡药用玻璃容器厂去年 5 月用 20 万元从广西农学院引进“SOD”项目投产，到年底就实现产值 200 多万元。“SOD”与“威雄宝”、“康肤宝”等同获 11 省区抗衰老产品金奖，“SOD”并获全国新技术新产品银质奖。去年全乡高新科技产品产值近 6000 万元，占了企业总产值的一半；二是大力培养、引进人才。该乡先后选送 7 人到大专院校学习，选送 100 多人参加各种培训班、轮训班，同时从外地招聘了 20 多名技术顾问到企业任职，还不拘一格用能人，从社会上招聘了 160 多名具有各种专长的人到企业，给以优惠待遇，提供用武之地，使企业上了档次，生产上了水平；三是采取与区内 7 个科研、企业、部门挂靠的办法，为本地企业的发展获得了信息、人才、技术的保证。

四、明确责任，实行重奖，调动兴办企业积极性。该乡对分管领导和企管办人员实行风险承包，月月进行检查验收。完成指标的，每人可得奖金10元，反之，则从月工资中倒扣5元。对发展乡镇企业的有功单位和人员，则实行重奖。1991、1992年，全乡受到奖励表彰的有功单位18个、有功人员116名。激励机制的建立，使各方积极性充分调动了起来，加快了企业发展。去年全乡企业总收入比上年增长5倍，净增了1个亿，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喜人局面。

此外，全乡上下配合、通力合作，也为促进该乡企业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钟声)

贵港市为国有企业 转换经营机制营造良好环境

去年以来，贵港市积极为国有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参与市场竞争创造良好外部环境。其主要措施有：

一、对落实《企业法》和《条例》实行定期检查。去年，该市成立了《企业法》执行情况检查领导小组，对所有国有企业进行了实地检查。发现《企业法》第27条“企业有权依照国务院规定提取和使用分成外汇收入”，企业过去没有享受到，便把这一权利落实到贵港甘蔗化工厂等三个厂。通过检查，各式各样的摊派风或向企业伸手现象有所减少。这样，为企业走向市场提供了法律保证。

二、扶持基础差、设备落后的企业走上市场，积极为企业排忧解难，帮助企业走出困境。如市氮肥厂原是亏损大户，几乎到了倒闭境地，该市决定让这个厂转产“短平快”适销对路产品——水泥。市经委从立项、

设计到资金的落实都亲自出马，争取有关部门支持和帮助，使该项目仅用230天就完成了转产年产8.8万吨水泥扩建任务，实现了当年立项、当年投产、当年出效益的新纪录。该厂从亏损大户一举变成了创利大户，去年创税利199.9万元，今年1~5月又实现税利381.7万元；

三、把调整产品结构作为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一个重要内容来抓。一是指导企业搞好结构性的调整。要求企业按照行业规划和产品市场的发展趋势，积极利用本地资源。充分发挥企业优势，不断发展适销对路的新产品。二是指导企业搞好适应性调整。企业根据用户需求和市场供需情况，对老产品进行更新改造，生产用户需要的新产品，集中力量扩大市场畅销的产品。对平销产品，严格实行以销定产，对于滞销或无竞争能力的产品，则限产或停产。

四、搞好股份制试点工作。今年以来，该市大胆进行股份制试点，并选定贵港第二甘蔗化工厂等四个企业作为试点单位，并已开展实际性的工作。目前，试点工作已有了很大的进展，完成了国有资产的核定等前期基础工作，年内全部完成试点，然后，总结经验，再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积极稳妥地推行股份制工作。（李卓章 杨伟坚）

环江县上半年工业 生产获好效益

今年上半年，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工业生产取得好成绩。工业总产值完成5549.1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7.65%，时间过半任务过半。国有企业实现利润1151.2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163%，实现利润166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73.5%；上交利税

405.4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9.9%。其主要做法是：

一、及时调整计划，加强对工业的领导。今年以来，环江县按照能高就不要低、能快就不要慢、能大就不要小的原则，认真调整了工业生产计划，年产值由原来的8400万元，提高到1亿元，比原计划增长19.05%；实现利润由原来的390万元，提高到800万元，比原计划增长105.1%；上交利润由原来的342万元，提高到380万元，比原计划增长11.1%。为确保调整计划目标的实现，该县加强对工业领导，为企业处理各种重大事情，抓好管理，积极为企业打通各种关系，内引外联，较好地保证了企业所需的生产资金。

二、狠抓企业班子建设。该县的领导认为，企业的效益能否上得去，关键在于企业的领导班子。于是，他们对7个业绩平平适应不了新形势要求的企业领导班子进行认真的调整。如雅脉钢铁厂在领导班子调整前亏损额高达200万元，调整领导班子后，仅四个月的时间，企业就减亏40万元，到今年六月份，不仅全部补平了亏损，而且实现利润328万元。

三、制定激励政策，调动企业积极性。去年，该县先后制定了《关于对国营亏损工业企业实行奖惩的决定》、《关于对推选工业企业技术进步的有功人员实行奖励的决定》、《关于对国营重点盈利工业企业领导人实行增盈嘉奖的决定》三个政策性文件。今年初，县政府将这三个文件在全县三级干部大会上公开兑现，表彰嘉奖，引起了企业的强烈反响。为了进一步调动企业的积极性，今年2月，该县又下发了《关于实行加快发展我县国营工业企业的奖励办法的通知》，即明确加快发展的任务目标，又明确实现目标的奖金数额。这一系列有关搞活企业的激励

政策，调动了企业积极性。

四、认真抓好企业经营机制转换。该县认真落实《企业法》、《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条例》，给企业放权，让企业获得充分的自主权。同时，狠抓企业的扭亏增盈工作，及时组织工作小组下厂下矿，为企业出谋献策，解决问题，去年5家亏损企业到今年4月份就全部扭亏为盈。

五、认真分析市场，及时调整经营决策。今年以来，该县领导特别注重对市场的分析和研究，并根据市场的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搞好超前决策。

(陆定康)

永福县积极开展 “一村一品”活动

近年来，永福县注重引导农民走向市场，大力开展小区域、专业化的“一村一品”农业经济活动，加快了农民脱贫致富步伐。目前，全县97个行政村已形成“一村一品”的达58个，占村总数的60%，从事专业生产的2.6万多户，劳动力5.5万人。去年“一村一品”共实现产值1.3亿多元，占全县工农业总产值的30%；有“一品”的村人均纯收入高出全县平均水平的28%，达1000元以上。其做法是：

一、对“拳头”产品实行资金单放，物资单拔，领导专管，促其构成区域优势。对“一村一品”经济实行信贷从优、办照从优、税赋从优。如龙江乡在农行支持下，每年有100万元作为罗汉果专项发展资金，建起罗汉果商品出口基地，成为出口罗汉果生产专业乡，种植面积达7000亩，年产果近2000万个，占全国罗汉果出口的50%，年人均罗汉果纯收入400多元，占全乡人均纯收入的45%。

二、因地制宜，发挥本地优势。现形成“一村一品”的58个村中，依靠资源优势发展起来的有50个，依靠地理优势发展起来的有8个。

三、发挥“班子”带头作用和能人示范作用。聘请能人到村里担任村、队干部，通过他们带动整个村的经济的发展。

四、以市场为导向，利用市场的幅射功能，推动“一村一品”经济的发展。该县在百寿镇建超全国最大的罗汉果批发市场，带动了周围乡村罗汉果种植业的发展。

五、普及科学技术，提高农民科学文化知识水平。通过农民职业学校，技术培训班、广播讲座等形式，使从事“一村一品”经济的农民掌握了一至两项实用技术。

六、对重点开发产业制定优惠政策、发展规模，组建经济实体，挂靠技术依托单位。

(曾光新 韦孝兰)

平南县水产总公司 深化改革扭亏为盈

平南县水产总公司原负债70多万元。但去年，该公司情况却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全年水产品产量达到5824吨，比上年增长21%，跃居全区淡水养殖第6名；经营总收入91.4万元，增长14倍；实现利润2.1万元，一举摆脱了亏损的困境。今年1~5月，该公司又有新进展，完成经营收入28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1.6倍，创历史最好水平。在最近召开的全区县级综合改革试点工作会议上，他们的经验受到了与会者的好评。

前几年，平南县水产系统连年亏损，出现银行不贷款、工资发不出、职工纷纷外流

的现象。为改变这种状况，该县把水产局列入县级体制综合改革试点单位，调整水产局领导班子，去年5月批准其成立“平南县水产服务总公司”。总公司下设水产种苗公司、水产技术开发服务公司、水产物资公司、水产供销公司共4个经济实体，各公司正副经理由德才兼备、年富力强、勇于开拓、善于经营的优秀人才担任。新班子组建后，大胆引进企业竞争机制，实行一整套新的措施：一是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做到从上到下有章可循；二是实行全员风险抵押承包，把经营好坏与职工利益捆在一起；三是制订奖罚制度和激励机制，凡贡献大的年终给予重奖，差的则要进行处罚；四是搞好内部集资入股，逐步向股份制过渡。该公司局面因此焕然一新，由“坐等服务”变为主动下乡、走村串户上门服务。各个子公司在明确责任后，积极到外地找伙伴、找资金、找项目。在经过大量的市场调查和分析筛选后，他们从本县实践出发，除继续抓好水产服务工作外，还放开手脚，创办事业，大搞多种经营。全公司系统自筹资金150多万元，新上十几个项目，养殖场、鱼种场、果场、液化气供应站、工业品商场、副食品自选商场和香顺油坊等7个实业，已开始产生效益。

(张庆忠)

胜西村积极为村民办实事

藤县藤城镇胜西村是个人多田少的穷山村。为改变落后面貌，该村把保留下来的集体鱼塘、果园、红砖厂等全部实行招标承包，并兴办了造船厂、船运公司、土石方工

必须重视环境保护工作

曾祥兴

近年来，在县里有的部门和单位未能处理好经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关系。在安排生产计划时，往往只顾发展，不顾环境，只顾局部利益，不顾给社会带来的损失，只顾眼前的直接经济利益，而不顾长远生态效果，甚至还存在牺牲自然资源为代价换取经济利益的现象。人们的环境意识和环境法制观念还比较淡薄，适应不了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对环境的要求。以昭平县为例：一是县城工业的废气、废水污染没有得到及时治理。县城7台锅炉，仅有3台有除尘装置，县水泥厂立窑烟囱废气量排放每小时1.75万标干立方米，粉尘浓度超过国家标准的26倍，粉尘排放量每小时69公斤，致使厂周围100米内的房顶及地面长期蒙上0.5厘米厚的粉层。县造纸厂蒸球喷放的气体使方圆数里都能闻到臭味，该厂每日3000吨废水以每小时500立方米的流量流入桂江，超过国标9倍以上，

致使县城桂江下游河水受到污染；二是群众环境法制观念差，使环境受到破坏或毁坏。如曾有一个体户为了获取暴利，不经批准在龙坪燕子坪用土法炼砒霜，毒死耕牛8头，使方圆半公里草木枯死，至今不能复生，土地不能耕种；三是对有毒的污染管理不严，造成群众财产损失和生态失调。如在金矿开采中，由于对有毒的氯化钠水不进行严格处理，几乎每年都有毒死耕牛的事故。一到春天，矿山上的氯化钠水被雨水冲到河里，造成大批鱼虾死亡，鱼类及蛇、蛙动物明显减少，生态环境失调；四是在乱开滥采的民矿中，对矿渣废料缺乏有效的处理，每年都有大量的沙、石、土从山上冲积下来，毁坏大批农田。此外，在发展乡镇企业中，不少小纸厂、小水泥厂、小化工厂等也缺乏一定的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加剧了环境恶化。

程公司、纸箱厂、粘胶厂、香料厂、花岗岩石场和建筑公司等14家村级集体企业。经过几年的努力，该村集体经济不断发展壮大，村民收入也不断增加。去年，全村人均纯收入由上年的730元上升到850元；今年预计全村乡镇企业产值可达3100万元，其中村级集体企业产值1745万元。

随着集体经济的不断发展壮大，该村几年来共投入资金75万元（集体投入占43%）积极为村民办实事、做好事：一是兴建全县唯一的村小附中教室6间、1140平方米；二是修铺7公里长的水泥、沙石机耕路；三是

环境保护是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保证。

安装自来水设施，使全村53%的人饮上了洁净的自来水；四是为全村各农户安装有线广播；五是为全村1169户农户办了财产保险；六是办起了成人科技、计生教育学校；七是为村公所下属的4个村委会安装了自动电话；八是建造一幢四层楼房900平方米的村公所办公大楼和娱乐活动中心；九是与县妇联合办了一所幼儿园；十是建立了一支50多人的业余治安队和季节性联防队伍。经济的发展，使该村精神文明建设取得了好成绩。

（黄良佳）

党的十四大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同时把加强环境保护列为九十年代改革和建设的十大任务之一，对环境保护提出了更高要求。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发展的需要，努力提高人们的环境意识和环境法制观念，是新形势下保护环境的重要战略措施之一。如何提高人们的环境意识和环境法制观念，笔者认为应采取以下对策：

一、运用多种形式，提高宣传效果。首先，各级政府和各级领导要把保护环境列入议事日程，利用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给环境保护带来的极好机遇，在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同时，掀起全方位、多层次的环境宣传教育活动，要象宣传计划生育那样宣传环境保护，要象抓计划生育那样抓环境保护。各县可在每年的六月开展一次全民性的“环境宣传月”活动。大造声势，掀起高潮；其次，宣传形式要多种多样。一是通过举办报告会、演讲会、讨论会、表彰会、座谈会等形式开展宣传活动；二是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墙报、板报、宣传栏等宣传工具和宣传阵地在城乡开展环境宣传教育活动；三是利用文艺节目的形式，把环境保护的内容、要求编排成短小精悍、喜闻乐见的文艺节目，在群众中巡回演出，寓教于乐，提高群众的环境意识；第三、在宣传内容方面，要结合城乡不同的特点分类进行，在县城，必须着重做好以防污、防废、防噪声为主要内容的宣传工作，并把宣传重点面向工业界；在农村，宣传主要是从破坏生态环境对人类造成危害结果这方面的内容入手，以达到以点带面的宣传目的。此外，还要正确运用正反两方面的典型事例，用看得见、摸得着的事实，在群众中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使不同层次、不同身份、不同职业的人员，同样受到环境保护和环境法制教育，真

正从思想上认识到环境保护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二、建立完善机构，形成环保网络。县环境保护部门是近年来新设立的一个政府职能机构，对环境保护和经济建设的发展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但是，单有县一级机构是适应不了形势发展的需要的。建议在建立县级环保局的基础上，在乡镇一级建立环保站，配置2—3名专职环保人员，专门负责处理本乡镇的环境保护和宣传工作，同时还要在村公所一级指定1~2名专职或兼职的环保员，建立和完善县、乡、村三级环境保护机构，层层落实责任制。环保机构不但要参与做好当地工业发展规划，而且对企业一律实行环保经营许可证制度，对不符合环境保护规定和违反国家环保法规的要严肃处理，对造成经济损失的，要追究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要给予法律制裁，把环境保护纳入法制的轨道。

三、抓好基础，加强教育。提高人们的环境意识和环境法制观念是一项长期的任务，必须要强化教育的深度和广度，从基础抓起。首先要在小学生和幼儿园中普及环保基础知识，在小学生中开展各种有益于环境保护的活动，如环保知识竞赛、故事会、作文比赛等，通过开展各种有益的活动，宣传环保知识；其次，要在中学生中增设环境保护专业课，使其较系统地学习环保理论和知识，掌握环保政策和法规，自觉参加环境保护和环境宣传的行列；三是要充分发挥各类环保技术人员的作用，对有污染的行业和各大中型企业的有关人员，定期或不定期举办环保知识培训班，提高企业的环境法律意识和责任感；四是加强各级领导干部的环境保护教育，提高他们对环境保护的综合治理和

（下转第10页）



广西政报 (月刊)

国内统一刊号：CN45 — 10
ISSN 1002 349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编辑室
印 刷：南宁市政府机关印刷厂

发 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书处
出版时间：每月下旬

本刊电话：208801 205229

邮政编码：530013

每期定价：0.70 元